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
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书

建设单位：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先江

建设单位：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先江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3567985020

传真: /

邮编:313100

地址: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13567985020

传真: /

邮编:313100

地址: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1 企业概况	- 1 -
1.2 验收项目概况	- 1 -
1.3 验收工作由来	- 3 -
2 验收依据	- 4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4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 -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 6 -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 6 -
2.6 验收执行标准	- 6 -
2.6.1 环境质量标准	- 6 -
2.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1 -
2.6.3 总量控制指标	- 15 -
3 工程建设情况	- 17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7 -
3.1.1 地理位置	- 17 -
3.1.2 平面位置	- 18 -
3.2 建设内容	- 26 -
3.3 产品方案	- 30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30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34 -
3.6 生产工艺	- 34 -
3.6.2 脱脂、硅烷化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流程	- 36 -
3.6.3 溶剂型涂料喷漆以及烘干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	- 38 -
3.6.4 纯水制备工艺生产工艺流程	- 39 -
3.7 项目变动情况	- 42 -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 46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7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7 -
4.1.1 废水	- 47 -
4.1.2 废气	- 49 -
4.1.3 噪声	- 55 -
4.1.4 固体废物	- 55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58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58 -
4.2.2 排污许可证	- 58 -
4.3 环保设施投资	- 58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0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60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61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3 -
6.1 废水验收标准	- 63 -
6.2 噪声验收标准	- 63 -
6.3 废气验收标准	- 63 -
6.4 固废验收标准	- 66 -
6.5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 6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68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68 -
7.1.1 废水	- 68 -
7.1.2 废气	- 68 -
7.1.3 噪声	- 69 -
7.1.4 固体废物	- 69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69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70 -
8.1 监测分析方法	- 70 -
8.2 监测仪器	- 71 -
8.3 人员资质	- 72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2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2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3 -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73 -
9 验收监测结果	- 74 -
9.1 生产工况	- 74 -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74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74 -
9.2.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05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06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7 -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 107 -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 107 -
10.1.2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 108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08 -
11 环境应急管理	- 109 -
11.1 环保管理机构	- 109 -
1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 109 -
11.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109 -
11.4 日常环境安全应急工作	- 109 -
1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109 -
12 清洁生产要求	- 110 -
13 结论及建议	- 111 -
13.1 验收主要结论	- 111 -
13.2 建议	- 112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113 -
附件 1、环评批复意见	- 114 -
附件 2、危废协议	- 120 -
附件 3、一般固废协议	- 127 -
附件 4、排污登记	- 129 -
附件 5、竣工、调试公示	- 130 -

附件 6、监测工况	- 132 -
附件 7、检测报告	- 133 -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企业概况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液压动力机械制造,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销售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8 月 09 日，公司坐落在浙江省，详细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企业历年来已申报项目情况如表 1.1-1。

表 1.1-1 企业历年已申报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以及产量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 申领情况
1	液压动力单元和油缸研发和生产制造建设项目	液压动力单元	30 套	长环管 (2019)263 号	2020 年 12 月完成先行自主验收	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22MA2B7A305L001Y
		油缸	50 万支			
2	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	高精度液压油缸	40 万支	湖长环建 (2023) 53 号	本次验收项目	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
		液压动力	30 万套			

1.2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占地面积 87.2 亩，本项目职工 4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主要液压动力机械以及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本项目生产能力为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证书编号：91330522MA2B7A305L001Y）。

项目建设内容：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企业拟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6000m²，购置自动喷漆线（2 号喷涂流水线）、前处理线等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的高精度液压油缸用于工程车以及港口用车，在露天、潮湿、盐度含量较高的室外环境工作，要求油缸具备高防腐性以及高耐磨性，根据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的情况说明目前行业内无法使用水性涂料进行替代，高精度液压油缸表面涂层，需使用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

同时对现有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中油缸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涂料进行喷涂（仅喷涂一层底漆，主要用于仓储设备，喷涂作业由 1 号喷涂流水线完成），单层喷涂生产的产品防腐、耐磨性能较差。为提升产品品质迎合客户要求，在保持现有项目油缸产品规模及主体工艺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喷涂次数（调整为喷涂 2 层水性面漆以及 2 层水性底漆，喷涂方式、烘干方式不变）；

(2) 将在现有前处理线增设热水锅炉（燃天然气）一台，用于预脱脂槽以及脱脂槽加热（原为电加热）。

(3) 对现有项目喷塑生产线新增 1 台热洁炉用于挂具处理。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名称	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项目经纬度	北纬 N 31° 3′ 45.613″ 东经 E119° 26′ 36.534″
立项	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文号：2211-330522-07-02-977074
环评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文号：湖长环建〔2023〕53 号 2023 年 4 月
建设规模	高精度液压油缸：40 万支 液压动力单元：30 万套
项目动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16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22MA2B7A305L001Y
占地面积	87.2 亩
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环评总投资	30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361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1.3 验收工作由来

我公司受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启动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2024 年 6 月针对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现状进行勘查，现场勘查期间，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设备已基本投入生产，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结合环评审批及批复分析，该项目应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表 1.1-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验收范围与内容	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3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03.17-03.18、2025.03.17-03.19 2025.03.20、2025.03.24 2025.03.25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现场踏勘—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核查—现场监测—实验室质量控制—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3 月，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03.17-03.18、2025.03.17-03.19、2025.03.20、2025.03.24、2025.03.25，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6 月 21 日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11]第 13 号令）；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2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2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3) 《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
-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2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2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2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
- (31)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 (3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3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34)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 (3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 (36)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 (3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9)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3〕53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40)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聚检字第 H2504185 号，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废气废水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长兴县储备排污权竞价交易合同》。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无。

2.6 验收执行标准

2.6.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污水纳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处理。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煤山污水处理厂）尾水于长兴港、长湖申线、姚家桥港交叉口处向南 1.5km 的长湖申线右岸排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长兴港水质目标为Ⅲ类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合溪，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合溪长兴饮用水源区（苕溪 38#、苕溪 40#）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317 号），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区为合溪长兴保留区（F1201102502000），目标水质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具体见表 2.1-1、表 2.1-2。

表 2.1-1 地表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

序号	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	流域	水系	河流（湖、库）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长度 km	目标水质
苕溪 40	合溪长兴饮用水源区 1F1201102503011	保留区	太湖	苕溪	合溪	白岙 襄王岭	合溪北 涧上溯 2000m	14.2	Ⅱ

表 2.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9				
COD _{Cr} ≤(mg/L)	15	15	20	30	40
COD _{Mn} ≤(mg/L)	2	4	6	10	15
DO≥(mg/L)	7.5	6	5	3	2
BOD ₅ ≤(mg/L)	3	3	4	6	10
氨氮≤(mg/L)	0.15	0.5	1.0	1.5	2.0
石油类≤(mg/L)	0.05	0.05	0.05	0.5	1.0
TP(以 P 计)≤(mg/L)	0.02	0.1	0.2	0.3	0.4
TN≤(mg/L)	0.2	0.5	1.0	1.5	2.0

(2)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和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29 号），特殊污染因子非甲烷总体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乙酸丁酯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计算限值，见表 2.1-3。

表 2.1-3 评价因子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NO _x	年平均	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日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SO ₂	年平均	60	
	日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日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日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日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日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一次值	200	HJ2.2-2018 附录 D
乙酸丁酯	一次值	3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

注*：乙酸丁酯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公式计算，计算公式为： $\ln C_m = 0.470 \ln C_{生} - 3.595$ （有机化合物），式中 C_m

为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C 生为生产车间容许浓度限值。我国职业卫生标准 GBZ2.1-2007 中乙酸丁酯为 MAC 值（最高容许浓度），规定了 TWA 数据（8h 加权均值）为 200mg/m³，作为计算需要的车间容许浓度限值，因此计算乙酸丁酯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为 0.33mg/m³。

（3）声环境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项目北侧、东侧、西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南侧为山鹰大道，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周边环境声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 dB(A)	60	50
3 类标准值 dB(A)	65	55
4a 类标准值 dB (A)	70	55

（4）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拟建地属于工业用地，为建设用地中的第二类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周边敏感点（村庄）土壤环境质量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见表 2.2-7。项目周边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应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见表 2.1-5。

表 2.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①	60 ^①
2	镉	7440-43-9	20	65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6	汞	7439-97-6	8	38
7	镍	7440-02-0	150	90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氯仿	67-66-3	0.3	0.9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26	苯	71-43-2	1	4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36	苯胺	62-53-3	92	260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45	萘	91-20-3	25	70
石油烃类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826	45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表 2.1-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水田	0.3	0.4	0.6	0.8
		其他	0.3	0.3	0.3	0.6
2	汞	水田	0.5	0.5	0.6	1.0
		其他	1.3	1.8	2.4	3.4
3	砷	水田	30	30	25	20
		其他	40	40	30	25
4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其他	70	90	120	170
5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其他	150	150	200	200
6	铜	水田	150	150	200	200
		其他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5）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参照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类标准执行，见表 2.1-7。

表 2.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pH		6.5~8.5		5.5~6.5, 8.5~9	<5.5, >9
色（铂钴色度单位）	≤5	≤5	≤15	≤25	>25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150	≤300	≤450	≤550	>5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00	≤500	≤1000	≤2000	>2000
硫酸盐 (mg/L)	≤50	≤150	≤250	≤350	>350
氯化物 (mg/L)	≤50	≤150	≤250	≤350	>350

项目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铁 (mg/L)	≤0.1	≤0.2	≤0.3	≤2.0	>2.0
锰 (mg/L)	≤0.05	≤0.05	≤0.10	≤1.50	>1.50
铜 (mg/L)	≤0.01	≤0.05	≤1.00	≤1.50	>1.50
锌 (mg/L)	≤0.05	≤0.5	≤1.00	≤5.00	>5.00
铝 (mg/L)	≤0.01	≤0.05	≤0.20	≤0.50	>0.50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计) (mg/L)	≤0.001	≤0.001	≤0.002	≤0.01	>0.01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mg/L)	≤1.0	≤2.0	≤3.0	≤10	>10
氨氮 (mg/L)	≤0.02	≤0.10	≤0.50	≤1.5	>1.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3.0	≤3.0	≤100	>100
菌落总数 (CRU/mL)	≤100	≤100	≤100	≤1000	>1000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1	≤0.10	≤1.00	≤4.80	>4.80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2.0	≤5.0	≤20.0	≤30.0	>30.0
氰化物 (mg/L)	≤0.001	≤0.01	≤0.05	≤0.1	>0.1
氟化物 (mg/L)	≤1.0	≤1.0	≤1.0	≤2.0	>2.0
汞 (mg/L)	≤0.0001	≤0.0001	≤0.001	≤0.002	>0.002
砷 (mg/L)	≤0.001	≤0.001	≤0.01	≤0.05	>0.05
镉 (mg/L)	≤0.0001	≤0.001	≤0.005	≤0.01	>0.01
铬 (六价) (mg/L)	≤0.005	≤0.01	≤0.05	≤0.10	>0.10
铅 (mg/L)	≤0.005	≤0.005	≤0.01	≤0.10	>0.10

2.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 纳管标准见表 2.1-8。

表 2.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 氨氮*和总磷*接纳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中 COD_{Cr}、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见表 2.1-9。

表 2.1-9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9	≤40	≤10	≤10	≤2（4）	≤0.5	≤1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噪声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厂界北侧、西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为山鹰大道（省道 S10），因此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2.1-10。

表 2.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dB(A)	65	55
4 类标准，dB（A）	70	55

（3）废气

①金属粉尘、切割废气、交通源车、钻、镗等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切割废气中烟尘、SO₂、NO_x，车辆行驶产生的 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2.1-11。

表 2.1-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5
NO _x		0.15
非甲烷总烃		4.0

②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2.1-12。

表 2.1-12 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③抛丸粉尘、油漆废气

抛丸粉尘、及油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乙酸丁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2.1-13。

表 2.1-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 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
2	非甲烷总烃		80		4.0
3	苯系物		40		2.0
4	乙酸酯类		60		0.5*
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

注*：项目使用油漆中含有乙酸丁酯，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mg/m³。

③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2.1-14。

表 2.1-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2号喷涂流水线中喷漆烘干以及前处理线烘干烘道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提供，经热交换装置处理后的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以及表4中二级标准。同时颗粒物、SO₂、NO_x排放需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排放要求。企业承诺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排放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达到30、200、30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具体见表2.1-15。

表 2.1-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表

单位：mg/m³（除烟气黑度外）

污染物名称	烟尘浓度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级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排放标准	30	200	300	1	15

⑤锅炉废气

项目新设置天然气锅炉2台供应蒸汽给前处理线预脱脂槽以及脱脂槽供热（现有前处理线预脱脂槽以及脱脂槽现为电加热，现改造为锅炉蒸汽供热），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415—2025）表3中的限值，同时需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中相应排放要求。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³，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3中的限值，见表2.1-16。

表 2.1-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	----	-------

⑥热洁炉废气

热洁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排放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排放要求。企业承诺热洁炉运行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排放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达到30、200、300毫克/立方米要求。具体见表2.2-16。

热洁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具体见表2.1-17以及表2.1-18。

表 2.1-17 表热洁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2.1-18 热洁炉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4) 固废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2.1-19。

表 2.1-19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值 t/a（本项目污染物排入自然环境量）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废水	水量	2547.2
	COD _{Cr}	0.102
	氨氮	0.007
废气	VOCs	1.778
	工业粉尘	0.757
	SO ₂	0.048
	NO _x	0.396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1) 浙江省地理位置

浙江，简称“浙”，省会杭州。境内最大的河流钱塘江，因江流曲折，称之江、折江，又称浙江，省以江名。

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南翼，东临东海，南接福建，西与安徽、江西相连，北与上海、江苏接壤。浙江省东西和南北的直线距离均为 450 公里左右。据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结果，浙江土地面积 10.55 万平方公里，为全国的 1.1%，是中国面积较小的省份之一。

(2) 湖州市地理位置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地带，位于东经 119°41'~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连江苏省吴江市和我省桐乡市，南邻余杭和临安，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7km²，占全省总面积的 5.64%。

(3) 长兴县地理位置

长兴县位于苏州与杭州之间的太湖西南岸，与苏州、无锡隔湖相望，县域面积 1430 平方公里。长兴县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总特征是: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降水充沛、四季分明、雨齐山植物园热同季、温光协调，适宜农作物的生长。

(5) 周围环境状况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3.1-1，企业地理位置图具体如下图 3-1 所示。

表 3.1-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距本次扩建项目	现状
东	紧邻	厂区内空地
南	紧邻	厂区内生产车间以及空地
西	紧邻	厂区内空地
北	紧邻	厂区内生产车间以及空地

表 3.1-2 企业厂界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距厂界	现状
东	紧邻	山鹰大道
	隔路（约 15m）	鑫盛轻纺以及长宜建设
南	紧邻	S301 省道
	隔路（约 20m）	铁鹰电气以及空地
西	紧邻	道路
	隔路（约 15m）	煤山镇文体中心以及空地
北	紧邻	天盈安防科技以及泽俊纺织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位置

(1) 平面布置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布置见图 3-2。



备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1号-5号
 1号：上风向
 2号：下风向1
 3号：下风向2
 4号：下风向3
 5号：厂区内



备注:

●有组织采样点: 1号-12号
 1号: DA001 1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2号: DA001 1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3号: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4号: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5号: DA002 焊接进口
 6号: DA002 焊接出口
 7号: DA009 切割废气进口
 8号: DA009 切割废气出口

9号: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10号: DA007 锅炉废气出口
 11号: DA003 抛丸废气出口
 12号: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废水采样点: 13号-15号
 13号: 生产废水(污水站)进口
 14号: 生产废水(污水站)出口
 15号: 废水总排放口

△噪声采样点: 16号-19号
 16号-19号: 厂界四周

图 3-2 监测点布置图

(2) 工程项目周边污染源调查

据现场勘查, 本项目附近主要工业污染源概况见表 3.1-3。

表 3.1-3 周边主要工业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主要污染物
1	长兴鑫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化纤面料	COD、氨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	湖州长宜建设有限公司	/	COD、氨氮
3	长兴卫峰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面料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
4	长兴鼎强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面料、磨毛布、化纤面料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D、氨氮
5	浙江太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环保型阻燃耐火材料	颗粒物、COD、氨氮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	主要污染物
6	长兴铁鹰电气有限公司	蓄电池	COD、氨氮、Pb、颗粒物
7	浙江天盈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	COD、氨氮
8	浙江泽俊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面料	COD、氨氮、石油类
9	浙江巴来腾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包覆纤维材料	VOCs、COD、氨氮
10	浙江久泰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房屋	颗粒物、COD、氨氮
11	浙江艾默可科技有限公司	非晶铁芯	NO _x 、SO ₂ 、颗粒物、COD、氨氮

(3) 工程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现有设备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报批		所属产品	备注	实际		变化量
			数量 (台/套/个)	设施参数			实际数量	实际参数	
1	喷漆以及烘干	2 号喷漆流水线 (溶剂型涂料)	1	/	高精度液压油缸（用于工程车以及港口用车）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	新增	1	/	0
1.1	喷漆	喷漆房 (包含 1 个人工喷位以及 1 个自动喷位)	1	10m×6m×4.5m			1	10m×6m×4.5m	0
1.2	喷漆	喷枪	3	/			3	/	0
1.3	烘干	烘道	1	39m×1.6m×3.6m			1	39m×1.6m×3.6m	0
2	表面处理	脱脂、硅烷化生产线	1	/			1	/	0
3	机加工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			1	HBD-100	0
4	机加工	等离子切割机	2	/			2	华远	0
5	机加工	激光切割机	1	6AS-500			1	6AS-500	0
6	机加工	液压剪板机	1	/			1	QC12Y-16-3200	0
7	机加工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3015 型			1	QL-FCP3015	0
8	机加工	数控坐标式切割机	1	/			1	6000S- II -H/D	0
9	机加工	扣压机	1	/			2	FX-95	+1
1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2	JX-STX72200			6	JX-STX72200	+4
11	机加工	滚丝机	1	Z28-200			1	Z28-200	0

12	机加工	台钻	1	/			8	ZS4120	+7
13	机加工	摇臂钻床	1	3040 型			3	3040 型	+2
14	机加工	油压机	1	500t			1	500t	0
15	机加工	弯管机	4	/			4	XHWG-20	0
16	机加工	带锯床	2	B-33			3	GZ-4240	+1
17	机加工	高速圆锯机	2	J-100			2	YJ-70	0
18	机加工	金属圆锯机	1	WC-450SA			1	WC-450SA	0
19	机加工	砂轮切割机	1	JM-C100			1	2100X50B	0
20	机加工	镗滚机	4	TGK125/3			7	TGK125/3	0
21	机加工	钻攻机	4	/			5	自制	+1
22	机加工	冲床	4	/			5	JG23-40A	+1
23	机加工	液压折弯机	1	WC67Y-160/3200			1	WC67Y-160/3200	0
24	焊接	氩弧焊机	2	315 型			2	WSM-315K	0
25	焊接	氩弧焊机	3	/			3	WSM-400E	0
26	焊接	坐标式焊接机械手	1	RB346S3			5	RB346S3	+4
27	焊接	焊接机器人	5	RB34688			5	RB34688	0
28	焊接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29	/			36	NB500K	+7
29	焊接	焊接机器人	3	FD09 P400			3	FD09 P400	0
30	抛光打磨	砂带抛光机	1	2100X50B			1	2100X50B	0
31	抛丸打磨	抛丸机	1	Q3750			1	Q3750	0

32	抛光打磨	砂带抛光机	1	/			1	XDP-600RRR	0
33	清洗	自制缸筒清洗机	6	0.6m ³			6	0.6m3	0
34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4	0.8m ³			4	0.8m3	0
35	清洗	通过式清洗机	2	1m ³			2	1m3	0
36	热处理	回火炉	1	/			1	RT-160-7	0
37	装配	剥胶机	1	NWBJ-51			1	NWBJ-51	0
38	装配	装配流水线	1	/			1	/	0
39	校直	校直机	2	/			3	自制	+1
40	物料输送	行车	13	/			13	2.95T	0
41	物料输送	叉车	3	/			3	3.5T	0
42	供热	热水锅炉	1	0.2t/h			1	0.2t/h	0
43	公用	空压机	2	/			4	PMVFQ37	+2
44	供热	热水锅炉	1	0.2t/h	油缸（用于仓储设备）	新增	1	0.2t/h	0
45	喷漆、烘干	1号喷漆流水线（水性涂料）	1	/		利用现有	1	/	0
45.1		喷漆房（包含1个人工喷位以及1个自动喷位）	1	10m×6m×4.5m			1	10m×6m×4.5m	0
45.2		喷枪	3	/			3	/	0
45.3		烘道	1	39m×1.6m×3.6m			1	39m×1.6m×3.6m	0
46	公用	热洁炉	1	/	公用	新增	1	/	0

注：②新增7台二氧化碳保护焊机，设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且焊材用量控制在审批范围内，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核定

范围内。

③新增 2 台扣压机、4 台数控车床、7 台台钻、2 台摇臂钻床、1 台带锯床、1 台钻攻机、1 台冲床、4 台坐标式焊接机械手、1 台校直机、2 台空压机等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5。

表 3.1-5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产品	高精度液压油缸、液压动力单元
设计产能规模	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工程组成	焊接、喷漆、烘干等
建设内容	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企业拟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6000m²，购置自动喷漆线（2 号喷涂流水线）、前处理线等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的高精度液压油缸用于工程车以及港口用车，在露天、潮湿、盐度含量较高的室外环境工作，要求油缸具备高防腐性以及高耐磨性，根据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的情况说明目前行业内无法使用水性涂料进行替代，高精度液压油缸表面涂层，需使用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 同时对现有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中油缸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涂料进行喷涂（仅喷涂一层底漆，主要用于仓储设备，喷涂作业由 1 号喷涂流水线完成），单层喷涂生产的产品防腐、耐磨性能较差。为提升产品品质迎合客户要求，在保持现有项目油缸产品规模及主体工艺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喷涂次数（调整为喷涂 2 层水性面漆以及 2 层水性底漆，喷涂方式、烘干方式不变）； （2）将在现有前处理线增设热水锅炉（燃天然气）一台，用于预脱脂槽以及脱脂槽加热（原为电加热）。 （3）对现有项目喷塑生产线新增 1 台热洁炉用于挂具处理。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投资	2504 万元

(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表 3.1-6 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内容	具体结论	备注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企业拟利用现有闲置厂房 6000m²，购置自动喷漆线（2 号喷涂流水线）、前处理线等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该项目生产的高精度液压油缸用于工程车以及港口用车，在露天、潮湿、盐度含量较高的室外环境工作，要求油缸具备高防腐性以及高耐磨性，根据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物流工程分会的情况说明目前行业内无法使用水性涂料进行替代，高精度液压油缸表面涂层，需使用溶剂型涂料进行喷涂。 同时对现有项目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中油缸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涂料进行喷涂（仅喷涂一层底漆，主要用于仓储设备，喷涂作业由 1 号喷涂流水线完成），单层喷涂生产的产品防腐、耐磨性能较差。为提升产品品质迎合客户要求，在保持现有项目油缸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

内容	具体结论	备注
	产品规模及主体工艺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喷涂次数（调整为喷涂 2 层水性面漆以及 2 层水性底漆，喷涂方式、烘干方式不变）； （2）将在现有前处理线增设热水锅炉（燃天然气）一台，用于预脱脂槽以及脱脂槽加热（原为电加热）。 （3）对现有项目喷塑生产线新增 1 台热洁炉用于挂具处理。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该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声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均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
公众参与采纳情况	/	/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 COD _{Cr} 新增排放量为 0.077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077t/a；项目氨氮新增排放量为 0.007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007t/a；项目 VOC _S 新增排放量为 1.734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3.468t/a；项目工业烟粉尘新增排放量为 0.672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1.294t/a；NO _x 新增排放量为 0.048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076t/a；项目 SO ₂ 新增排放量为 0.396t/a，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432t/a。	符合
环评综合结论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选址于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城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自然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建设经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表 3.1-7 环评批复要求

污染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含 N、P 元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管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50%纳管至长兴建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水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应标准，纳入长兴建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网废水均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割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移动式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吸风管收集后送至烟尘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在抛丸室中进行，粉尘通过自带的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号喷涂流水线废气经水帘+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 号喷涂流水线废气经过滤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处理后，两条喷涂流水线废气各类污染物均需须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并分别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限值要求，并承诺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以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3 中的限值，同时需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相应排放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须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	已落实。切割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移动式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吸风管收集后送至烟尘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抛丸在抛丸室中进行，粉尘通过自带的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1 号喷涂流水线废气经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1 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2 号喷涂流水线废气经水帘+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限值要求，并承诺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以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 (DA005、DA006)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3 中的限值，同时需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相应排放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热洁炉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 (DA007) 须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

污染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加强车间以及设备管理，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加强车间以及设备管理，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噪声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灰渣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水站污泥、废槽液、浮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废要求管理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金属屑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管理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经预测，在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灰渣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水站污泥、废槽液、浮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废要求管理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金属屑严格按照危废	企业已设置危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污染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管理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1.734t/a，烟粉尘 0.672t/a、SO ₂ 0.038 t/a、NO _x 0.216 t/a、COD _{Cr} 0.077t/a，NH ₃ -N 0.007t/a。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纳管废水 4467.31t/a，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_{Cr} ≤ 0.187t/a，NH ₃ -N ≤ 0.01t/a，VOCs ≤ 1.802t/a、烟粉尘 ≤ 0.852 t/a、SO ₂ ≤ 0.092t/a、NO _x ≤ 0.744 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书》总量之内。
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3 产品方案

表 3.1-8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高精度液压油缸	万支/年	40	40
液压动力单元	万套/年	30	3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 工程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1-9。

表 3.1-9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年耗量	包装形式	所属产品	用途	实际 3 月-4 月用量 (t/a)	折算年用量 (t/a)
1	不锈钢钢材	Q355/Q235	1700t	捆扎	高精度液压油缸	原材料	126.6	1520
2	圆钢	2.0~5.0 mm	1000t	捆扎			76.8	922
2	成品缸筒	/	2000t	捆扎			151.6	1820
3	表面镀铬活塞杆	/	3220t	捆扎			237.5	2850
4	油缸盖	/	100t	捆扎			68.5	822
4	油管	/	20 万 m	捆扎		配件	1.46 万 m	17.6 万 m
5	密封件	/	100 万个	袋装		配件	69.6	836 万个

6	油泵	/	30 万个	纸箱装		配件	1.75 万个	21 万个
7	钢砂	/	20t	纸箱装		抛丸介质	1.46	17.6
8	机油	/	1t	170kg/桶		设备维护	0.06	0.8
9	乳化液	/	5t	850kg/桶		设备使用	0.3	4
10	焊材	/	20t	纸箱装		焊接材料	0.9	11
11	氩气	/	50t	40L/钢瓶		焊接	2.6	32
12	氧气	/	680 瓶	40L/钢瓶		设备使用	30	360
13	CO ₂	/	160m ³	40L/钢瓶		设备使用	12.5m ³	150m ³
14	丙烷	/	1500m ³	40L/钢瓶		设备使用	120	1440
15	溶剂型面漆	主剂	/	18kg/铁桶		喷漆	0.6	7.2
16		固化剂	/	6kg/铁桶		喷漆	0.06	0.8
17		稀释剂	/	18kg/铁桶		喷漆	0.025	0.3
18	溶剂型底漆	主剂	/	18kg/铁桶		喷漆	0.53	6.4
19		固化剂	/	6kg/铁桶		喷漆	0.05	0.6
20		稀释剂	/	18kg/铁桶		喷漆	0.027	0.32
21	脱脂剂	/	3t	25kg/塑料桶		脱脂	0.16	2
22	硅烷化试剂	/	1.5t	25kg/塑料桶		硅烷化	0.1	1.2
23	液压单元零配件	/	若干	纸箱装	液压动力单元	配件	若干	若干
24	水性面漆	/	12.5t	25kg/铁桶	油缸*	喷漆	0.88	10.6
25	水性底漆	/	12t	25kg/铁桶		喷漆	0.85	10.2
26	天然气	/	24.5 万 m ³	管道	公用	供热	1.54 万 m ³	18.5 万 m ³
27	水	/	3372.8t	/	公用	生产	314.1	3769.6
28	电	/	70 万 kWh	/	公用	生产、生活	5.1	61.2
*企业现有项目产品中油缸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涂料进行喷涂（仅喷涂一层底漆，主要用于仓储设备，喷涂作业由 1 号喷涂流水线完成），单层喷涂生产的产品防腐、耐磨性能较差。为提升产品品质迎合客户要求，在保持现有项目油缸产品规模及主体工艺不变的基础上，增加喷涂次数（调整为喷涂 2 层水性面漆以及 2 层水性底漆，喷涂方式、烘干方式不变）。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3.1-10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1	环氧树脂	中文名称：环氧树脂，分子式： $(C_{11}H_{12}O_3)_n$ 溶于丙酮、环己烷、乙二醇、甲苯和苯乙烯等。环氧树脂优良的物理机械和电绝缘性能、与各种材料的粘接性能、以及其使用工艺的灵活性是其他热固性塑料所不具备的。因此它能制成涂料、复合材料、浇铸料、胶粘剂、模压材料和注射成型材料，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中得到广泛的应用。项目使用使用的溶剂型面漆中所含环氧树脂为低粘度环氧树脂低聚物。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2	乙酸丁酯	中文别名：醋酸丁酯分子式： $C_6H_{12}O_2$ ，熔点 $-73.5^{\circ}C$ 、沸点 $126.1^{\circ}C$ 、比重 0.966。闪点： $22^{\circ}C$ ，自燃温度： $272.2^{\circ}C$ ，无色透明液体，有果子香味。爆炸上限（V/V）75，爆炸下限（V/V）1.2，毒理性 LD50:13100mg/kg（大鼠经口）。微溶于水，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于喷漆、胶片、人造革、硝化棉、树脂等溶剂及用于调制香料和药物。易燃，具有强刺激性。
3	乙酸-2-乙氧基乙酯	中文名称：乙酸-2-乙氧基乙酯分子式： $C_6H_{12}O_3$ ，分子量为 132.16 熔点 $-61^{\circ}C$ 、沸点 $156^{\circ}C$ 、密度 $0.97g/cm^3$ 、引燃温度为 $379^{\circ}C$ 。爆炸上限（V/V）14%，爆炸下限（V/V）1.7%，为无色液体，微溶于水，可混溶于芳烃等多数有机溶剂。LD50:2900mg/kg（大鼠经口）。主要用作硝酸纤维素、油脂、树脂的溶剂。
4	4-甲基-2-戊酮	中文名称：甲基异丁基酮，分子式： $C_6H_{12}O$ ，分子量为 100 熔点 $-85^{\circ}C$ 、闪点 $13.3^{\circ}C$ 、密度 $0.8g/cm^3$ ，引燃温度 $449^{\circ}C$ 。爆炸上限（V/V）7.5%，爆炸下限（V/V）1.4%，为无色透明液体，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LD50:2080mg/kg（大鼠经口）。主要用作喷漆、硝基纤维、某些纤维醚、樟脑、油脂、天然和合成橡胶的溶剂。
5	二甲苯	中文名称：二甲苯，分子式： C_8H_{10} ，分子量为 106.17 相对密度 0.86，引燃温度 $449^{\circ}C$ 。爆炸上限（V/V）7.0%，爆炸下限（V/V）1.0%，为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LD50:5000mg/kg（大鼠经口）。不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作溶剂和用于合成油漆涂料。易燃，具有刺激性。
6	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	中文名称：乙酸-1-甲氧基-2-丙基酯分子式： $C_6H_{12}O_3$ ，分子量为 132.16 熔点 $-87^{\circ}C$ ，沸点 $146^{\circ}C$ ，闪点 $47.9^{\circ}C$ ，爆炸上限（V/V）13.1%，爆炸下限（V/V）1.3%，无色吸湿液体，有特殊气味，是一种具有多官能团的非公害溶剂，主要用于油墨、油漆的溶剂。可溶于水，易燃。
7	3-乙氧基丙酸乙酯	中文名称：3-乙氧基丙酸乙酯，分子式： $C_7H_{14}O_3$ ，分子量为 146.1843 沸点 $166.24^{\circ}C$ ，闪点 $52.22^{\circ}C$ ，密度 $0.95g/cm^3$ ，透明无色液体，易燃，可能生成爆炸性的过氧化物。
8	4-甲基异氰酸苯磺酰酯	中文名称：4-甲基异氰酸苯磺酰酯，分子式： $C_8H_7NO_3S$ ，分子量为 197.211 熔点 $5^{\circ}C$ 、沸点 $144^{\circ}C$ 、密度 $1.291g/mL$ ，闪点 $230^{\circ}F$ 。和水反应，吸湿，有催泪作用。
9	2-丁酮	中文名称：甲基乙基酮，分子式： C_4H_8O ，分子量为 72.11 熔点 $-85.9^{\circ}C$ ，沸点 $79.6^{\circ}C$ ，闪点 $-9^{\circ}C$ ，密度 $0.806g/cm^3$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丙酮气味，易挥发，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低毒，LD50:3300mg/kg（大鼠经口）。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10	1-甲氧基	中文名称：1-甲氧基-2-丙醇，分子式： $C_4H_{10}O_2$ ，分子量为 90.121

	-2-丙醇	沸点 118.54℃, 闪点 33.89℃, 密度 0.912g/cm ³ , 熔点-97℃,与水混溶, 能溶解油脂、橡胶等。LD50:6.6g/kg (大鼠经口)。主要用作溶剂、分散剂和稀释剂, 也用作燃料抗冻剂、萃取剂等。
11	2-丁氧基乙醇	中文名称: 2-丁氧基乙醇, 分子式: C ₆ H ₁₄ O ₂ , 分子量为 118.174, 沸点 171℃, 闪点 60℃, 密度 0.902g/cm ³ , 熔点-70℃, 无色透明液体, 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LD50:2500mg/kg (大鼠经口), 主要作用油漆的高沸点溶剂, 也用作胶粘剂非活性稀释剂、金属洗涤剂。
12	1,2-二乙基乙烷	中文名称: 1,2-二乙基乙烷, 分子式: C ₆ H ₁₄ S ₂ , 分子量为 150, 沸点 217.7℃, 闪点 81.2℃, 密度 0.966g/cm ³ , 常温常压下稳定。
13	异丁醇	中文名称: 异丁醇, 分子式: C ₄ H ₁₀ O, 分子量为 74.122, 引燃温度 415℃, 闪点 27.8℃, 密度 0.902g/cm ³ , 熔点-108℃, 爆炸上限 (V/V) 10.9%, 爆炸下限 (V/V) 1.2%。溶于水易溶于乙醇和乙醚。LD50:2460mg/kg (大鼠经口)。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受热分解放出有毒气体。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14	氢氧化钠	中文名称: 氢氧化钠, 分子式: NaOH, 分子量为 40 沸点 1388℃, 密度 2.13g/cm ³ , 熔点 318℃。白色结晶性粉末, 易溶于水、乙醇, 不溶于丙酮、乙醚。氢氧化钠具有强碱性, 腐蚀性极强, 可作酸中和剂、配合掩蔽剂、沉淀剂、沉淀掩蔽剂、显色剂、皂化剂、去皮剂、洗涤剂等, 用途非常广泛。
15	五水偏硅酸钠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 分子式为 H ₁₀ Na ₂ O ₈ Si, 分子量为 212.14, 略带绿色或白色粉末, 透明块状或粘稠液体, 是一种无毒、无味、无公害的白色粉末或结晶颗粒, 易溶于水, 不溶于醇和酸, 水溶液呈碱性, 具有去垢、乳化、分散、湿润、渗透性及对 pH 值有缓冲能力。属于无机盐产品, 置于空气中易吸湿潮解。
16	水性有机硅树脂	水性有机硅树脂 (也称为聚硅氧烷) 是一类由硅原子和氧原子交替连结组成骨架, 不同的有机基团再与硅原子连结的聚合物的统称。有机硅树脂结构中既含有机基团, 又含无机结构, 这种特殊的组成和分子结构使它集有机物特性与无机物功能于一身。
17	锆酸钠	外观呈灰绿色疏松状或块状物。纯品为白色粉末。表观密度 3~4g/cm ³ 。易溶于无机酸。
18	硅烷偶联剂	硅烷偶联剂是一类具有特殊结构的低分子有机硅化合物, 其通式为 RSiX ₃ , 式中 R 代表巯基、乙烯基、环氧基等基团, 这些基团和不同的基体树脂均具有较强的反应能力, X 代表能够水解的基团, 如卤素、烷氧基等。因此, 硅烷偶联剂既能与无机物中的羟基又能与有机聚合物中的长分子链相互作用, 使两种不同性质的材料偶联起来, 从而改善生物材料的各种性能。因此, 广泛应用在在橡胶、塑料、填充复合材料、环氧封装材料、弹性体、涂料、粘合剂和密封剂等方面。
19	水性环氧树脂	是指环氧树脂以微粒、液滴或胶体的形式, 分散在水为连续相的介质中, 配制成稳定的分散体系。
20	二丙二醇丁醚	中文名称: 二丙二醇丁醚, 分子式: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 分子量为 190.28, 熔点-88.9℃, 闪点 96℃, 相对密度 0.913g/cm ³ , 饱和蒸气压 7.98 × 10 ⁻³ 。溶于水。LD50:1620 μL/kg (大鼠经口)。遇明火、高热可燃。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21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中文名称: 乙二醇丁醚醋酸酯, 分子式: C ₈ H ₁₆ O ₃ , 分子量为 160.21, 熔点-63℃, 沸点 192℃, 闪点 76.1℃, 引燃温度 340℃, 相对密度 0.942g/mL, 饱和蒸气压 0.04 (20℃)。不溶于水, 溶于烃类、多数有机溶剂。LD50:7460mg/kg (大鼠经口)。遇高热、

		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	--	---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表 3.1-11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量（t/a）	排放量（t/a）	来源
生活及生产用水	3769.6	1884.2	自来水厂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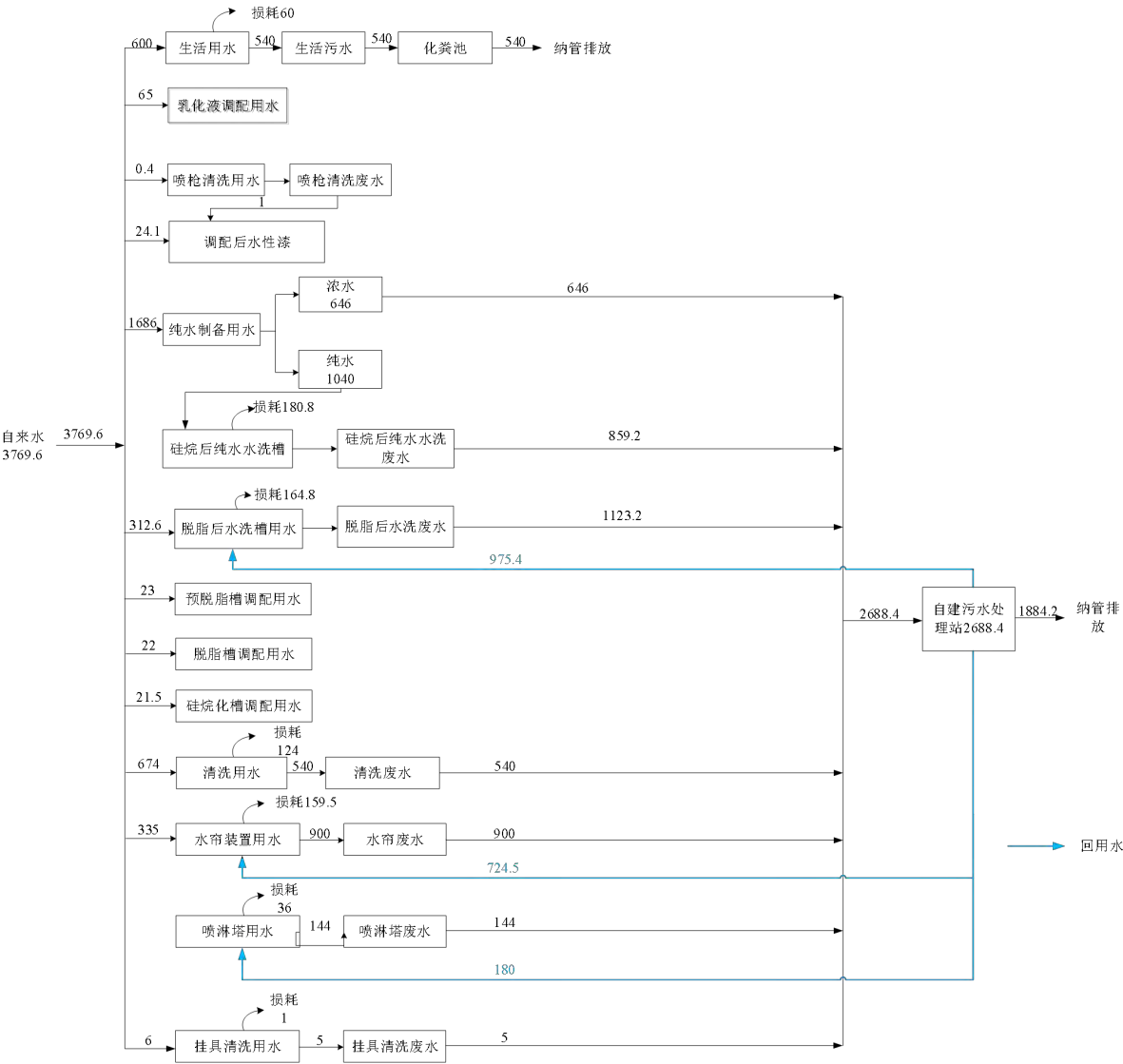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6 生产工艺

3.6.1 高精度液压油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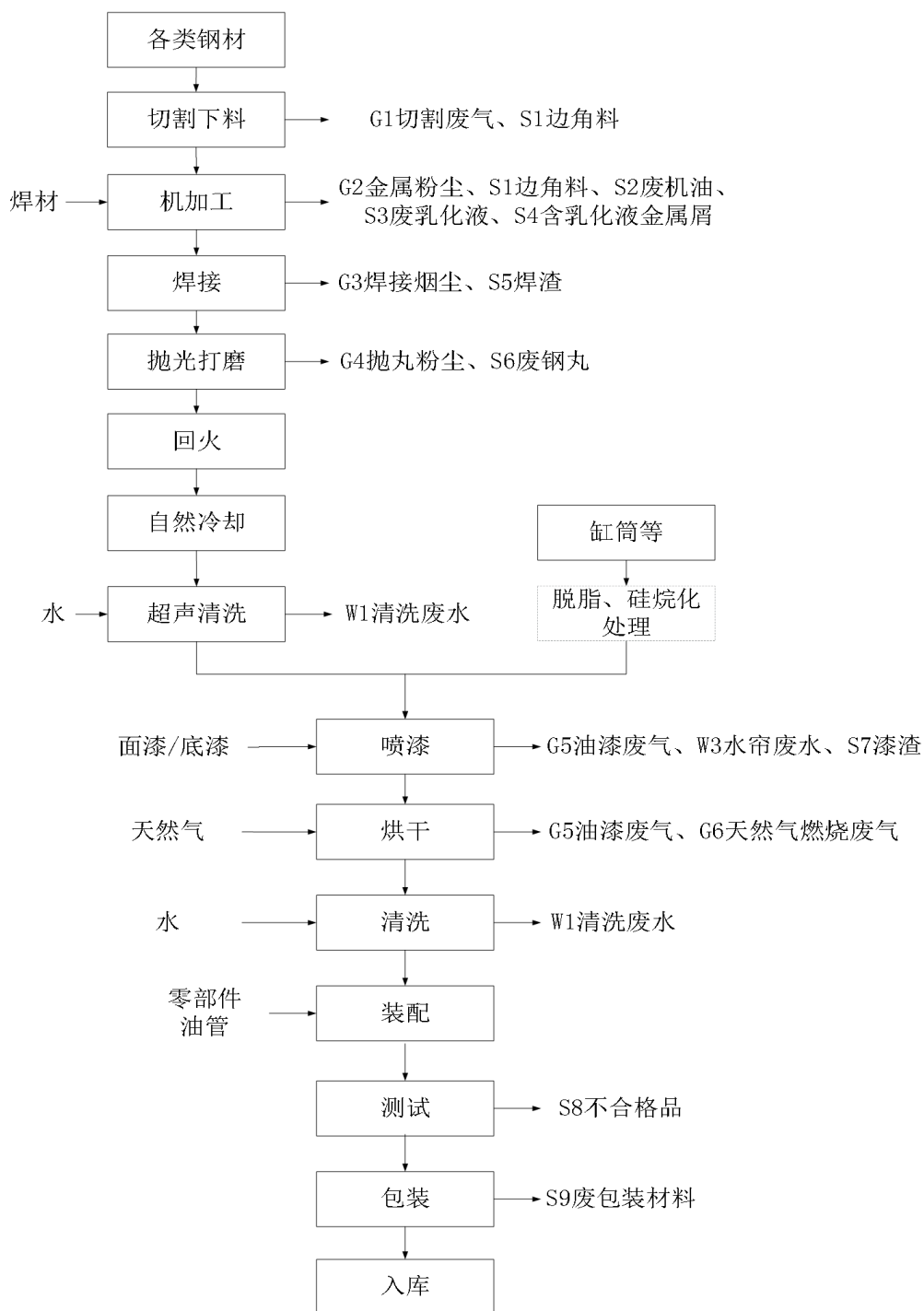


图 3-4 高精度液压油缸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实际高精度液压油缸工艺流程与环评报批一致。

工艺简述:

表 3.1-12 高精度液压油缸生产工艺说明

序号	工艺	流程说明	产污源
----	----	------	-----

1	切割下料	按客户设计要求利用等离子切割机、火焰切割机等设备进行钢材裁切。	G1 切割废气、S1 边角料
2	机加工	利用车床、折弯机、台钻等设施对工件进行车、钻、镗等机械加工。	G2 金属粉尘、S1 边角料、S2 废液压油、S3 废乳化液、S4 含油金属屑
3	焊接	利用焊机对半成品进行焊接处理，使用无铅焊料进行焊接。	G3 焊接烟尘、S5 焊渣
4	抛光打磨	将工件置于抛丸机内，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形成喷射束，将钢珠喷射到工件表面。由于钢丸对工件表面的冲击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G4 抛丸粉尘、S6 废钢丸
5	回火、冷却	工件经置于回火炉中进行回火，温度约为 160-200℃，利用电作为能源。回火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清除工件内应力，使工件既具有良好的塑性和韧性又具有较高的强度。回火时间为 2.5-3h。回火后的工件在炉外空气中自然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	/
6	超声清洗	工件置于超声清洗机内（使用水进行清洗），进行超声清洗。清洗机内用水每周整体更换一次，经管道送至污水处理站内进行处理。	W1 清洗废水
7	脱脂、硅烷化处理	具体见表 3.1-13。	
8	调漆、喷漆、烘干	具体见表 3.1-14。	
9	清洗	喷漆作业后的半成品工件，需进行清洗。将工件置于清洗机内，利用水进行清洗。清洗用水每周整体更换一次，经过管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W1 清洗废水
10	装配以及测试	将各类部件与工件进行装配，经检验后即可入库。	S8 不合格品、S9 废包装材料

3.6.2 脱脂、硅烷化生产工艺流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目前实际脱脂、硅烷化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与环评报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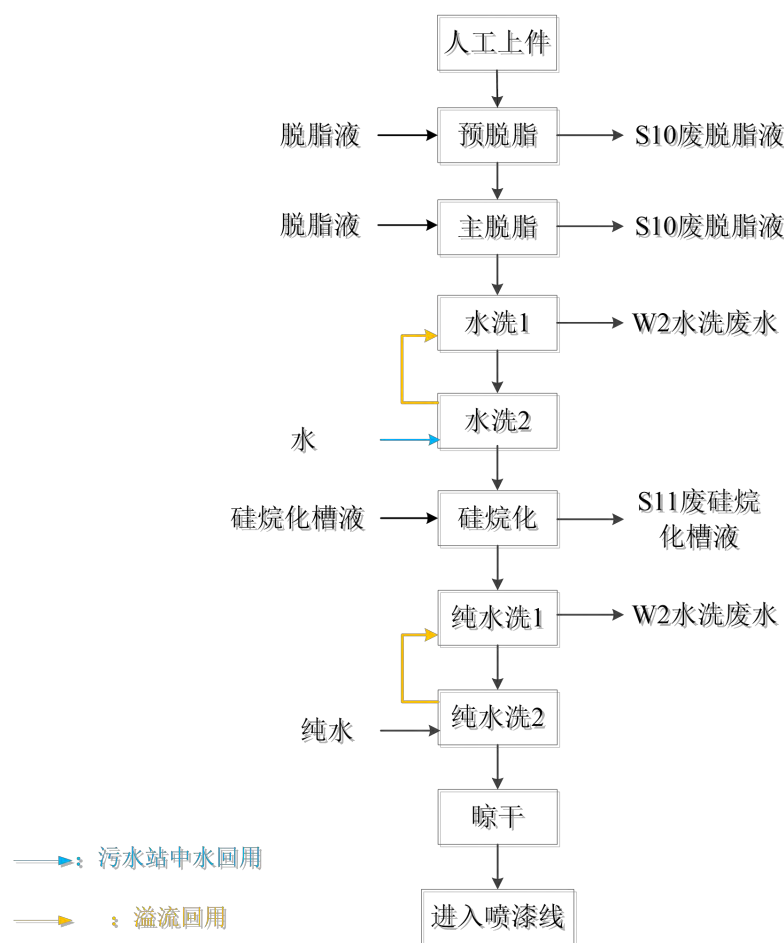


图 3-4 脱脂、硅烷化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介：

表 3.1-13 脱脂、硅烷化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预脱脂	工件首先进行预脱脂。预脱脂槽内加入脱脂剂和水，充分混合。定期检测槽液，添加脱脂剂进行调节，并做好记录。脱脂液喷淋至工件表面，喷淋时间约 2min，温度约为 40℃（盘管加热，由锅炉提供蒸汽）。槽液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脱脂液
2	主脱脂	预脱脂后进入主脱脂槽。主脱脂槽内加入脱脂剂和水，充分混合。清除表面浮油，并定期检测槽液，进行调节，定期添加脱脂剂，并做好记录。脱脂水经喷嘴喷淋至工件表面，喷淋长度时间约 4min，加热处理，温度约为 40℃（盘管加热，由锅炉提供蒸汽）。槽液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10 废脱脂液
4	水洗 1、水洗 2	经主脱脂处理后，采用清水进行喷淋清洗，操作温度为常温，每道喷淋时间为 60s。设置 2 个水洗槽（1 号、2 号），进行 2 道逆流水洗（2 号池中水流入 1 号池中，逆流水洗）。2 号池中补充新鲜水，1 号池中水溢流至管道中，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W2 水洗废水
5	硅烷化	水洗工段后工件进入硅烷化工段。硅烷化试剂与水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由耐腐蚀泵加压经喷嘴喷淋至工件表面，	S11 废硅烷化槽液

		喷淋时间约 200s，操作温度为常温。硅烷化槽液每半年整体更换一次，作为危险废物交由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纯水洗 1、纯水洗 2	为了保证产品的高质量，硅烷化后工件需再进行纯水洗。设置 2 个纯水洗池（1 号以及 2 号）纯水洗喷淋段长度为 1.5m，喷淋时间约 30s，操作温度为常温。2 号池中补充纯水，1 号池中水溢流至管道中，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系统。	W2 水洗废水
7	烘干	纯水洗后，工件经烘干后，进入下一个工段。	/

3.6.3 溶剂型涂料喷漆以及烘干生产工艺流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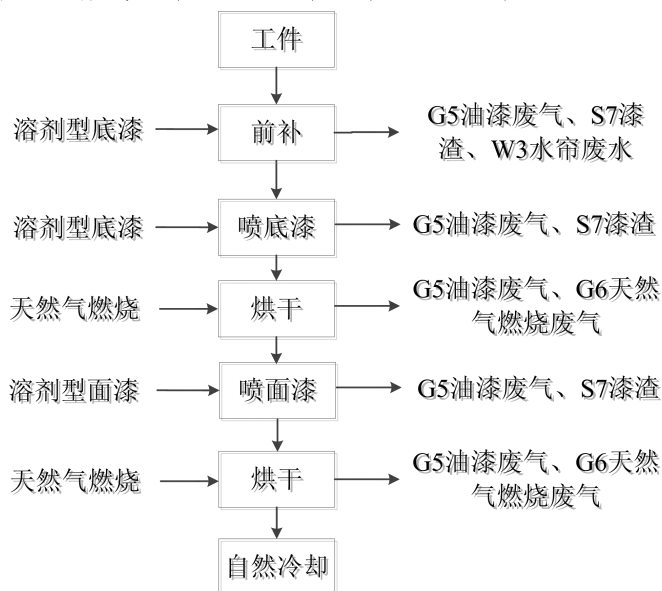


图 3-5 溶剂型涂料喷漆以及烘干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目前实际溶剂型涂料喷漆以及烘干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报批一致。

表 3.1-14 溶剂型涂料喷漆以及烘干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喷漆	项目新增一条喷漆流水线（2 号，用于溶剂型涂料喷涂），流水线内包含喷房有一座，设有一个自动喷位（配 2 把喷枪，一备一用）以及一个手工喷位（用于人工补色，设有 1 把喷枪）。项目使用的溶剂型底漆以及溶剂型面漆使用前均需进行调配，调配区设置在喷房内。 工件经悬挂链送至喷房内，考虑到自动喷漆存在喷漆盲区，提前对该区域进行人工喷枪喷涂。经人工喷涂后的工件经悬挂链送至自动喷漆区，由自动喷枪进行喷涂。上漆率为 65%，漆料经喷枪雾化后从喷枪内喷至产品表面，多余的漆雾通过过滤纸盒+过滤棉进行捕集。喷枪需定期进行清洗，采用溶剂型面漆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在喷漆房内进行，废清洗液回用于油漆调配。	G5 油漆废气、S7 漆渣
2	烘干	喷漆后的工件经悬挂链送至烘干烘道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100℃，每个工件在烘道内停留时间大约为 35min 左右。烘道设置天然气燃烧机，燃烧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量通过热交换器供给烘道。	G5 油漆废气、G6 天然气燃烧废气

3.6.4 纯水制备工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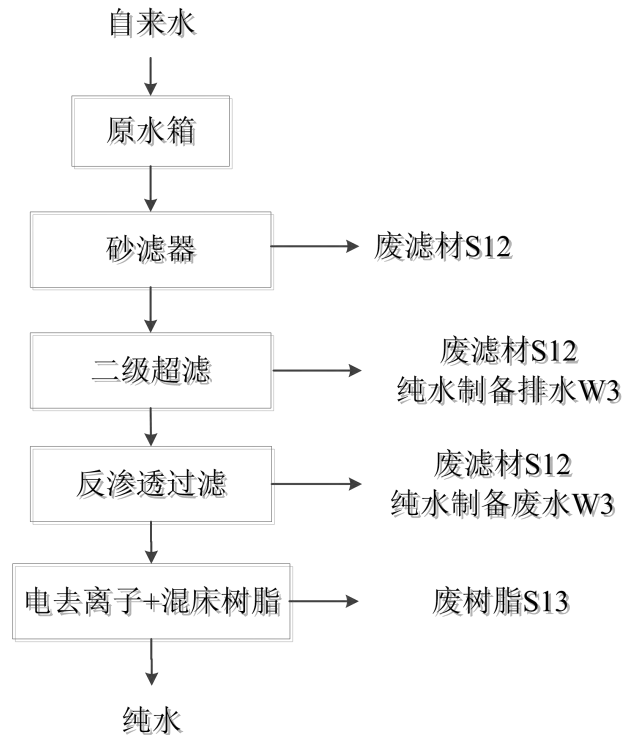


图 3-6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目前实际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与环评报批一致。

表 3.1-1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简介	产污状况
1	砂滤	原水采用自来水，首先通过全自动砂滤器，目的是截留水中的大分子固体颗粒和胶体，使水澄清。本项目以石英砂为滤料进行水过滤处理，砂粒粒径为0.5mm~1.2mm。	S12 废滤材
2	二级超滤	利用多孔材料的拦截能力，以物理截留的方式去除水中的杂质颗粒，在压力驱动下，溶液中水、有机低分子、无机离子等尺寸小的物质，可通过纤维壁上的微孔达到膜的另一侧，液体中的大尺寸物质则不能透过纤维壁而拦截，从而达到筛分溶液中不同组分的目的。	S12 废滤材 W3 纯水 制备废水
3	反渗透（RO）	反渗透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浓水中分离出清水的膜分离操作。对膜一侧的水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水中的盐分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从而在膜的低压侧得到透过的低盐水分，即渗透液；高压侧得到浓缩的高盐水，即浓缩液（RO 浓水）。反渗透膜使用一定时间后会有细菌、杂质、微生物等吸附在膜壁上，需进行定期进行反冲洗，将产生一定量的反冲洗废水。	S12 废滤材 W3 纯水制备 废水
4	电去离子+混床树脂	将混床树脂填充于离子交换膜之间,在直流电场作用下实现连续除盐的新型水处理方法。利用离子交换树脂的电再生工艺，再生工艺利用“水”作为再生剂，在直流电场作用下，水电离为氢离子和 OH ⁻ 离子，用其再生失效的离子交换树脂。	S13 废树脂

3.6.5 液压单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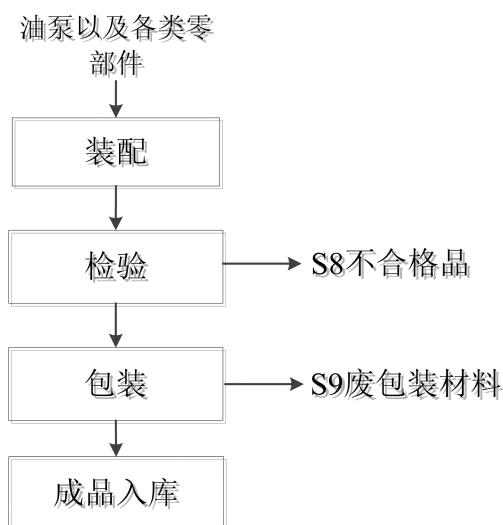


图 3-7 液压动力单元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目前实际液压动力单元工艺流程与环评报批一致。

表 3.1-16 液压单元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	简介	产污状况
1	装配	各类外购零部件以及油泵进行组装。	/
2	检验	组装后的工件进行检验。	S8 不合格品
3	包装入库	将检验后的包装，即可入库。	S9 废包装材料

3.6.5 挂具退涂工艺说明

企业新设 1 台热洁炉，用于现有项目挂具表面的涂层进行清理。挂具使用后由人工将挂具放入热洁炉内。热洁炉有两个相对独立的加热系统以及温度、烟雾控制系统。在第一加热系统，将炉腔加热到一定温度范围（350~450℃），由控制系统自动控制炉内气氛（低氧负压状态，无明火），使金属挂件上粉末涂料逐步分解成气体。控制系统始终保证分解速度、分解物（气体）浓度并严格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当炉温超过保温温度设定值时，喷水系统启动，将水喷淋至炉体内腔，进行降温。当分解物（气体）进入第二燃烧系统，经高温（800℃）充分处理后转化成 CO₂ 和水蒸汽等组分组成的混合气体通过烟囱排出。炉内剩下的是挂具和少量不受温度影响的无机物，这些无机物已经成为粉状，大多数在处理过程中已从挂具上掉入炉底。残留在挂具表面残余物使用水进行冲洗。企业将在污水处理站西侧设置冲洗槽一个（尺寸为 2m×1.3m×0.5m），由人工将处理后挂具放置于冲洗槽内，利用水枪对挂具进行冲洗。

产生的废水由槽底管道自流至污水处理站内进行处理。冲洗后的挂具静置至不滴水后拿出自然晾干。



图 3-8 热洁炉内部构造图

热洁炉有两个相对独立的加热系统以及温度、烟雾控制系统。主燃烧室即裂解室，即有机物在此处，由大分子长链裂解为相对小分子短链，内部为缺氧的环境。从原理上理解为，将固态有机物裂解成气态有机烟气，从而达到与金属表面剥离的目的。通常情况下的表征温度，快速温升区间约为室温到 350℃，程序控制温升区间约为 350℃到 400℃，烘焙温升区间约为 450℃。挂钩表面的环氧树脂涂层受热空气作用发生降解，造成链降解或链断裂，使工件上涂层逐渐分解为气体(主要为可燃的碳氢化合物气体)和非挥发性的热洁残渣。非挥发性的热洁残渣在第一加热系统内经热空气的流通会带动扬起少量烟雾，经过设备自带的喷淋系统，部分以固态粉尘沉降在炉底，剩余烟雾则随热洁废气进入副燃烧室。副燃烧室即氧化室，烟气在此处，小分子短链在氧气作用下高温焚化，环境相对为富氧的环境。从环境保护上理解为，将烟气尽可能接近

全部氧化成一般燃烧的最终产物，即二氧化碳、水蒸气。废气最终通过热洁炉排放口烟囱排出（但仍存在部分碳氢化合物气体未能完全高温分解为 CO₂ 和水蒸气，因此会排出有机废气）。待整个过程结束后，热洁炉主燃烧室内剩下的是工件和沉降在炉底托盘上的废粉末渣。

3.7 项目变动情况

（1）部分新增设备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

（2）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实际工艺与审批一致；

（3）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实际天然气燃烧废气与 2 号喷漆、烘干线一根排气筒排出；实际锅炉废气分别两根排气筒排出；1 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 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较原环评对比发生部分变化，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2018 年 1 月 30 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结合不同行业的环境影响特点，制定了制浆造纸等 14 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其中“5.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企业现有情况符合性分析见表 3.1-17。

表 3.1-17 建设项目重大变化清单表

重大变动判定原则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变动前)	项目已建工程实施情况 (变动后)	说明	是否 属重大 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195 号，属于	目前项目实际已建设投产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地址和建设性质等基本情况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扩建项目。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项目已达产，目前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无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无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不涉及	/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②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③厂界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审批生产规模：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现状均已达标，有一定的环境容量，能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空气中 PM2.5 的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现状浓度值超标，根据《达标规划》要求采取相应措施后不达标区将逐渐转变为达标区。项目目前已达产，实际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不涉及	/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原厂址，车间平面布局在原厂区内进行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报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新增排污量为① VOCs（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及二甲苯）排放量 1.374t/a、工业烟粉尘排放量 0.672t/a、二氧化硫 0.038t/a；氮氧化物排放量 0.216t/a；②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Cr 排放量 0.077t/a、NH3-N 排放量 0.07t/a。	与原报批环评相比，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未超出原环评产能，项目已达产，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总量也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	无变化	不属于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根据 2023 年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2.5，但项目实际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涉及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	与环评内容一致。	不涉及	/

			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主要是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乙酸丁酯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废气 ①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焊材经收集后送至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③抛丸粉尘经布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1 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2 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经过滤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⑥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⑦锅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⑧热洁炉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50%纳管至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水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废气： （1）未发生变化 ①抛丸粉尘经布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与环评内容一致。 ②热洁炉废气经 15m 高（DA007），与环评内容一致。 ③焊接焊材经收集后送至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2）发生变化 ①1 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实际处理装置较环评有所变化，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 ②2 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经水帘+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实际处理装置较环评有所变化，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污染物总量在原环评核定范围内。 ③2 台锅炉废气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DA006）；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与 2 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⑤部分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精密粉尘	有变化	不属于	

	(GB8978-1996)相应标准，纳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8）； 2、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站处理后 50%回用，50%纳管至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与环评内容一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以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废滤材以及废树脂、灰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以及过滤纸盒、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水站污泥、浮油、废槽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金属边角料以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废滤材以及废树脂、灰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以及过滤纸盒、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水站污泥、浮油、废槽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无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不涉及	/
综上，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编制分析报告，对项目在规模、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存

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列出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选址于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195 号，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城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自然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建设经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实施是可行的结论不发生变化。

3.8 验收范围及内容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不新增用地，新增职工 45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企业主要从事从事液压动力机械制造,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销售等业务，具有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的生产能力，为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45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 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实际纯水制备机（制纯水能力为 8t/h），该系统采用砂滤-超滤-反渗透脱盐-电去离子+混床树脂工艺制备纯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包括浓水和反冲洗废水。根据本项目全年纯水用量 720t/a，纯水制备系统得率约为 70%，则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约为 309t/a。

超滤、反渗透设备自带反冲洗系统，反冲洗过程中，经过滤后的洁净水作为另外一个过滤单元的冲洗水，当接受到控制器发出的水力信号后，反冲洗阀内（只用自来水冲洗，不涉及其他物料）改变水流的流向：关闭进水口，打开排水口，经其它过滤单元过滤后的洁净水进入此单元进行冲洗。设定反冲洗周期为 3d，反冲洗水流量为 0.2m³/min，反冲洗时间为 5min，则反冲洗的产生量约为 200t/a。

浓水以及反冲洗水产生量约 509t/a。均排放至纯水制备系统自带的水箱内，经过管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

(3) 清洗废水

本项目部分自制零部件回火后需进行清洗，喷漆作业完成后半成品需进行超声清洗。清洗以及超声清洗均置于清洗设备内，设备内用水每周（约 5d）整体更换一次。废水经管道输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合计为 528t/a。

(4) 水洗废水

a) 脱脂后水洗废水

工件经主脱脂处理后进入水洗工段，脱脂水洗设施 2 个水洗槽（1 号、2 号水洗槽为自来水清洗），清洗方式为喷淋清洗，操作温度为常温。2 号水槽槽液溢流至 1 号槽，1 号槽溢流槽液排至自建污水站。2 号水槽溢流量为 914t/a（0.38t/h，溢流至

1 号水槽内)。1 号水槽溢流水量为 864t/a (0.36t/h, 溢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 另每月将 1 号水槽内用水整体排入污水站, 则脱脂后水洗废水合计为 883.2t/a。

b) 硅烷后水洗废水

工件经硅烷后再进入纯水洗工段, 操作温度为常温。设置 2 个纯水水洗槽 (3 号纯水水洗槽、4 号纯水洗水洗槽), 清洗方式为喷淋清洗, 操作温度为常温。4 号水槽槽液溢流至 3 号槽, 3 号槽溢流槽液排至自建污水站。4 号水槽中需要定期补充纯水量, 年补充水量为 700.8t (0.292t/h), 溢流水量为 648t/a (0.27t/h,)。3 号水槽溢流水量为 540t/a (0.25t/h, 溢流至自建污水处理站), 另每月将 3 号水槽内用水整体排入污水站 (TW001), 硅烷后水洗废水合计为 619.2t/a。

(5) 水帘废水

2 号喷涂流水线喷漆工段使用水帘喷台处理漆雾。水帘用水更换次数调整为每 2 天整体更换一次。共设置 2 个水帘喷台, 一个用于自动喷涂一个用于前补喷涂。水帘喷台分别设置 2 个循环水箱, 分别为 4m³、2m³。水帘废水产生量为 900t。

(6) 喷淋塔废水

1 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使用二级水喷淋进行处理, 去除废气中的漆雾以及挥发性有机气体。废气装置中设置 2 个喷淋塔, 每个喷淋塔均设有 4m³ 循环水箱。实际每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水旋塔废水产生量为 96t。

2 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使用二级水喷淋进行处理, 去除废气中的漆雾以及挥发性有机气体。废气装置中设置 2 个喷淋塔, 每个喷淋塔均设有 2m³ 循环水箱。实际每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水旋塔废水产生量为 48t。

(7) 挂具冲洗废水

现有项目挂具退涂后, 需使用水对挂具进行冲洗。冲洗在冲洗槽内进行 (位于污水站旁, 尺寸为 2m×1.3m×0.5m), 槽底设置排水管, 冲洗废水可通过排水管流入污水站内进行处理。

冲洗水用量为每次 0.25t, 退涂工序年运行次数为 24 次。挂具冲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 则挂具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5t/a。

(8) 初期雨水

本项目脱脂以及硅烷化生产区、喷涂生产区、油漆以及脱脂剂、硅烷化试剂暂存周转均在生产车间内。同时危险废物暂存间、油漆以及脱脂剂、硅烷化试剂暂存周转间设置收集地沟与化学品专用应急池（加盖，不与外界接触），油漆、脱脂剂、硅烷化试剂输送均采用管道或桶，无物料泄漏出来，故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产生。

（9）企业废水汇总表

表 4.1-1 废水排放情况汇总

编号	污染源		原环评报批废水产生量（t/a）	原环评报批废水排放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实际排放量（t/a）	处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600	600	540	540	化粪池
2	纯水制备废水	浓水	309	1944.7	309	1344.2	自建污水处理站
		反冲洗水	200		200		
3	清洗废水	清洗	336		336		
		超声清洗	192		192		
4	水洗废水	脱脂后水洗	883.2		883.2		
		硅烷化后纯水洗	619.2		619.2		
5	水帘废水		900		00		
6	水旋塔废水		450		144		
7	挂具冲洗废水		5		5		
总计			4489.4	2547.2	3228.4	1884.2	/

4.1.2 废气

经现场勘查及原环评、批复分析可知，企业废气主要包括切割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油漆废气、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锅炉废气、热洁炉废气。

（1）切割废气

部分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8）。

（2）金属粉尘

机加工过程（数控冲床、加工中心、台钻等）产生量很少，主要为金属颗粒物，比重、颗粒均较大，预计在车间内（主要为设备附近），即可得到满意的沉降效果。

因此，实际通过车间门窗和其它空隙散逸到车间外的金属粉尘极少，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作进一步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管理，并及时清理沉降的金属粉尘，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3）焊接烟尘

设置独立焊接区域，仅留工件及操作人员进出口；焊接工位上部设置移动式吸风管，烟尘经收集后送至一套烟尘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4）抛丸粉尘

抛丸、抛光工段操作产生抛丸粉尘。抛丸产生的粉尘经抛丸室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仅在工件进出有少量粉尘逸出。未被收集的抛丸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仅少量逸出车间。

（5）油漆废气

涂装调漆、喷漆、烘干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涂装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漆雾、有机废气（二甲苯、乙酸丁酯、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等）。涂料中的挥发性有机物在调漆、喷漆、烘干等工序中挥发形成 VOCs，最终均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1 号喷涂流水线

实际选用经二级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号喷涂流水线

实际选用水帘+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处理后进行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6）恶臭

喷漆、调漆工段、烘干工段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完成，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且项目使用的为溶剂型涂料以及水性涂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涂料，臭气浓度相对较低。

（7）天然气燃烧废气

2号喷涂流水线中喷漆烘干以及前处理线烘干烘道热源由天然气燃烧机燃烧天然气提供，天然气燃烧后的烟气经热交换装置处理后，尾气合同与2号喷涂流水线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出。

（8）锅炉废气

项目新设置天然气锅炉2台供应蒸汽给前处理线预脱脂槽以及脱脂槽供热，分别通过两根15m高排气筒排出。

（9）热洁炉废气

本项目热洁炉采用天然气进行直接加热，因此裂解燃烧废气主要包含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裂解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以及有机废气伴随的恶臭。通过同一根15m高排气筒排出。

表 4.1-2 企业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折达产排 放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 气	切割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最后无组织排放	0.01	部分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部分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DA008）
			无组织	0.054			
		SO ₂	有组织	/		/	
			无组织	0.0002		/	
		NO _x	有组织	/		/	
			无组织	0.002		/	
	机加工	颗粒物	无组织	少量	自然沉降，加强车间管理	少量	沉降，加强车间管理
	焊接	颗粒物	有组织	0.033	经收集后送至一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71	经收集后送至一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无组织	0.038	加强车间管理		加强车间管理
	抛丸、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0.079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15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无组织	0.008			
	喷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72	经水帘+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331	经二级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无组织	0.231			

污染物				环评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折达产排 放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颗粒物	有组织	0.126		0.277				
			无组织	0.22						
		臭气浓度	有组织	700 (无量纲)		/				
			无组织	<20 (无量纲)		/				
	喷漆、烘干	二甲苯	有组织	0.173	经过滤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在线脱附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 减少无组织恶臭气体累积。	0.054	水帘+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 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无组织	0.051						
		乙酸 丁酯	有组织	0.335		0.11				
			无组织	0.098						
		其他挥发 性有机物 （以非甲 烷总烃表 征）	有组织	0.373		0.249				
			无组织	0.109						
		臭气浓度	有组织	800 (无量纲)		/				
			无组织	<20 (无量纲)		/				
		颗粒物	有组织	0.094		0.06				
			无组织	0.016						
		燃烧机 运行	烟尘	有组织		0.057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NOx	有组织		0.374			0.327	

污染物				环评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折达产排 放量 (t/a)	排放方式及去向
		SO2	有组织	0.04		0.035	
	锅炉	NOx	有组织	0.013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11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DA006)
		烟尘	有组织	0.009		0.002	
		SO2	有组织	0.017		0.015	
	热洁炉	NOx	有组织	0.009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0.006	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颗粒物	有组织	0.001		0.0032	
		SO ₂	有组织	0.002		0.001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少量		少量	
	交通源	NO _x	无组织	少量	无组织排放	少量	无组织排放
		CO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少量		少量	
	合计	颗粒物		0.757	/	0.4382	/
		二甲苯		0.307		0.054	
		乙酸丁酯		0.375		0.11	
		VOCs		1.778		0.7443	
		NO _x		0.396		0.319	
		SO ₂		0.048		0.047	
		CO		少量		少量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噪声，建设单位建立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主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通过车间门窗墙体隔声降噪；安装减振、消声器等。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报批量	实际 3-4 月产生量(t/a)	实际折算年产生量(t/a)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金属边角料以及金属屑	切割、机加工	否	344-004-09	140t/a	10.1	121.1	给物资回收公司	是
2	焊渣	焊接	否	344-004-66	2t/a	0.75	1.5		是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清理	否	344-004-66	1.778t/a	0.075	0.9		是
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4t/a	0.25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49-08	0.4t/a	0.02	0.25		是
7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	是	HW09 900-006-09	11t/a	0.8	9.6		是
8	废钢砂	抛丸更换	否	344-004-09	5t/a	0	4	给物资回收公司	是
9	废过滤棉以及过滤纸盒	废气处理装置清理	是	HW49 900-041-49	13.37t/a	0	1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10	漆渣	喷漆	是	HW12 900-252-12	3t/a	0.15	1.8		是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是	HW49 900-039-49	33.662t/a	2.1	25		是
12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装置更换	是	HW49 900-041-49	0.3t/3a	0	0		是
13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以及原材料使用	否	344-004-49	2.5t/a	0.9	1.8	给物资回收公司	是
14	废包装桶	脱脂剂、硅烷化试剂、涂料、乳化液使用	是	HW49 900-041-49	26.659t/a	1.76	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15		机油使用		HW08 900-249-08	0.15t/a	0	0.15		是
16	废抹布以及手套	设备擦拭、清理	是	HW49 900-041-49	0.5t/a	0.03	0.4		是
17	污水站污泥	废水处理	是	HW17 336-064-17	7t/a	0.46	5.6		是

18	废槽液	前处理线槽液 更换	是	HW17 336-064-17	17.2t/a	1.3	15.8		是
19	浮油	污水处理站、预脱 脂槽、脱脂槽清理	是	HW17 336-064-17	1.5t/a	0.1	1.2		是
20	废滤材以及废 树脂	纯水制备	是	344-004-99	1.056t/a	0.08	0.95		是
21	灰渣	热洁炉运行	否	344-004-09	0.5t/a	0.03	0.4	给物资回收公司	是

注：①本项目催化剂未到更换期，三年更换一次，因此未产生；废钢砂未到更换日期，因此未产生；废过滤棉以及过滤纸盒未到更换日期，因此未产生

一、生活垃圾

对于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二、固废暂存仓库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危废仓库主要位于厂区西南侧，厂区内建有 1 个危险废物仓库（约 100m²）、1 个一般固废仓库（约 40m²）。

一般固废仓库已做水泥地面，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基本可以满足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危废间如下图所示。



图 4-1 危废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企业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满足风险防控和应急要求。

4.2.2 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2MA2B7A305L001Y，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1-4。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4.1-4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实际费用 (万元)
				设备
本项目环保投资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改造	1 套	44
		污水管线	若干	4.7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6.3
		焊接烟尘净化装置	1 套	4.4
		移动式精密粉尘过滤器	6 套	14.7

类别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实际费用 (万元)
				设备
		水帘+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	1 套	120
		废气收集管道	若干	16
		喷漆、烘干设备密闭	若干	13
		风机及控制系统、配套排气筒	4 套	14
		废气监测平台	4 套	4.6
	噪声	吸声、隔声、消声等	/	22
	固废	危险固废暂存库扩建	/	4.9
	土壤	防渗防漏措施	/	30.2
	事故风险防范	切断阀、应急泵等	若干	21.5
	绿化	绿化等	/	41.2
小计	/	/	/	398.9

环保投资估算需 398.9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3000 万元）的 13.3%；实际环保投资 361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2504 万元）的 14.4%。

（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 4.1 章节。

项目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站 5t/d	污水站 5t/d	/
2	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	水帘+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	2 号喷漆、烘干
		水帘+二级水旋塔+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 号喷漆、烘干
		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	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	切割废气
		烟尘净化装置	烟尘净化装置	焊接废气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主要结论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选址于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城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符合自然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负面清单的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技术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水平等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处置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预测分析结果也表明，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在建设经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认真执行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

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实施是可行的。

(2) 建议

a) 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b) 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强化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c) 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各类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上岗证方可上岗，要求员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d) 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及监测机构，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配备一定的人员及分析测试设备，对“三废”排放情况进行定期定时监测和管理，及时调整运行状态，保证“三废”治理设施保持最佳状态。

e) 强化环境绿化，建设生态厂区。可在厂区及厂界种植能吸收废气的植物如夹竹桃等，既能美观，又能吸收微量废气，起双重功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报告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报告中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气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长兴分局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 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自动喷涂流水线（2 号线）以及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等生产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项目产品（油缸）喷涂工段（1 号线）以及前处理线供热 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现有产品种类以及产量不变。根据《环评报告书》、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11-330522-07-02-977074）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割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移动式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吸风管收集后送至烟尘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在抛丸室中进行，粉尘通过自带的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处 理 后 达 到 《 工 业 涂 装 工 序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号喷涂流水线废气经水帘+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 号喷涂流水线废气经过滤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处理后，两条喷涂流水线废气各类污染物均需须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并分别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限值要求，并承诺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以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3 中的限值，同时需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相应排放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烟尘、SO2、NOx 排放须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加强车间以及设备管理，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废水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含 N、P 元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

类别	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环评审批意见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管网废水均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噪声		三、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灰渣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水站污泥、废槽液、浮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废要求管理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金属屑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管理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1.734t/a，烟粉尘 0.672t/a、SO ₂ 0.038 t/a、NO _x 0.216 t/a、COD _{Cr} 0.077t/a，NH ₃ -N 0.007t/a。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纳管废水 4467.31t/a，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_{Cr} ≤0.187t/a，NH ₃ -N≤0.01t/a，VOCs≤1.802t/a、烟粉尘≤0.852 t/a、SO ₂ ≤0.092t/a、NO _x ≤0.744 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标准，纳管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注：氨氮*和总磷*接纳水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中 COD_{Cr}、氨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余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见表 6.1-2。

表 6.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9	≤40	≤10	≤10	≤2（4）	≤0.5	≤1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厂界北侧、西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为山鹰大道（省道 S10），因此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dB(A)	65	55
4 类标准，dB（A）	70	55

6.3 废气验收标准

①金属粉尘、切割废气、交通源车、钻、镗等机械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切割废气中烟尘、SO₂、NO_x，车辆行驶产生的 NO_x、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5
NO _x		0.15
非甲烷总烃		4.0

②焊接烟尘

项目焊接烟尘及切割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2。

表 6.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③抛丸粉尘、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抛丸粉尘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乙酸丁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2、表 6.3-3。

表 6.3-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	颗粒物	所有企业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2	非甲烷总烃		80		4.0
3	苯系物		40		2.0
4	乙酸酯类		60		0.5*
5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

注*：项目使用油漆中含有乙酸丁酯，根据《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mg/m³。

③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见表 6.3-4。

表 6.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 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以及表 4 中二级标准。同时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需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排放要求。企业承诺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排放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具体见表 6.3-5。

表 6.3-5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表

单位：mg/m³（除烟气黑度外）

污染物名称	烟尘浓度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级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m)
排放标准	30	200	300	1	15

⑤锅炉废气

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锅炉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3 中的限值，同时需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相应排放要求。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新建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³，

其余污染物指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3 中的限值，见表 6.3-6。

表 6.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3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⑥热洁炉废气

热洁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 排放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排放要求。企业承诺热洁炉运行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达《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相关排放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分别达到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要求。具体见表 2.2-20。

热洁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3-7 以及表 6.3-8。

表 6.3-7 热洁炉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表 6.3-8 热洁炉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6.4 固废验收标准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意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1。

表 6.5-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许可排放值 t/a（本项目污染物排入自然环境量）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672
	氮氧化物	0.216
	二氧化硫	0.038
	VOCs	1.734
废水	废水量	2547.2
	COD _{Cr}	0.077
	NH ₃ -N	0.007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01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天，检测 2 天。
W02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W03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TP、BOD ₅	

7.1.2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7.1-2。

表 7.1-2 项目废气排放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01	厂界上风向	低浓度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G02	厂界下风向一		
G03	厂界下风向二		
G04	厂界下风向三		
G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检测 2 天
G06	1 号喷涂流水线进口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周期，检测 2 天
G07	1 号喷涂流水线进口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	
G08	焊接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G09	焊接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G10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低浓度颗粒物	
G11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G12	2 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	
G13	2 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处理设施出口、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二甲苯、NO _x 、烟气黑度级、SO ₂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4	锅炉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NO _x 、烟气黑度级、SO ₂	
G15	热洁炉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NO _x 、烟气黑度级、SO ₂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G16	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7.1.3 噪声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详见表 7.1-3。

表 7.1-3 项目噪声排放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0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N02	厂界南		
N03	厂界西		
N04	厂界北		

7.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以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废滤材以及废树脂、灰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以及过滤纸盒、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水站污泥、浮油、废槽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1 项目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20210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021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202100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6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4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3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6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4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3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20210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202415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2024136）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1022) 热脱附仪 (2021023) 吸附管老化仪 (202108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202416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20211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 (万分之一) (202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2021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仪 (2021008) 生化培养箱 (2021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噪声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2024155) HS6020 声校准器 (2021025)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2。

表 8.2-1 项目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20210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2021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202100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416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414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413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10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416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414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202413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202100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2024156）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2024136）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021022） 热脱附仪（2021023） 吸附管老化仪（2021082）
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只用：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6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4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3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202416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20211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202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8.3 人员资质

参加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样品分析时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采样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	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	2025-3-17	高精度液压油缸	0.125 万支	94%
		2025-3-18		0.126 万支	95%
		2025-3-19		0.125 万支	94%
		2025-3-20		0.124 万支	93%
		2025-3-24		0.124 万支	93%
		2025-3-25		0.125 万支	94%
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2025-3-17	液压动力单元	0.094 万套	94%
		2025-3-18		0.095 万套	94%
		2025-3-19		0.095 万套	94%
		2025-3-20		0.093 万套	94%
		2025-3-24		0.094 万套	94%
		2025-3-25		0.093 万套	94%
备注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公司年正常生产 300 天。2025.03.17-03.18、2025.03.17-03.19、2025.03.20、2025.03.24、2025.03.25 检测期间，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5.03.17	第一次	H2503078W0317001	生产废水 (污水站) 进口	微黄较浑	7.7	1.20×10 ⁻³	92	38.1
	第二次	H2503078W0317002		微黄较浑	7.6	1.28×10 ⁻³	102	38.6

	第三次	H2503078W 0317003		微黄 较浑	7.8	1.26×10^{-3}	86	40.1
	第四次	H2503078W 0317004		微黄 较浑	7.8	1.18×10^{-3}	96	43.5
	第一次	H2503078W 0317005	生产废水 (污水站) 出口	微黄 较浑	7.8	278	50	5.81
	第二次	H2503078W 0317006		微黄 较浑	7.6	270	40	5.85
	第三次	H2503078W 0317007		微黄 较浑	7.7	292	46	5.60
	第四次	H2503078W 0317008		微黄 较浑	7.6	282	54	4.95
2025. 03.18	第一次	H2503078W 0318001	生产废水 (污水站) 进口	微黄 较浑	7.8	1.01×10^{-3}	102	39.4
	第二次	H2503078W 0318002		微黄 较浑	7.6	1.24×10^{-3}	116	39.2
	第三次	H2503078W 0318003		微黄 较浑	7.7	1.10×10^{-3}	98	42.8
	第四次	H2503078W 0318004		微黄 较浑	7.6	1.18×10^{-3}	124	36.5
	第一次	H2503078W 0318005	生产废水 (污水站) 出口	微黄 较浑	7.7	295	72	7.23
	第二次	H2503078W 0318006		微黄 较浑	7.8	289	60	6.31
	第三次	H2503078W 0318007		微黄 较浑	7.6	323	64	6.62
	第四次	H2503078W 0318008		微黄 较浑	7.7	311	78	5.89

表 9.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采样 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 位置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 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mg /L)	总磷 (m g/L)	悬 浮 物 (m g/L)	氨氮 (mg /L)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mg/L)	石 油 类 (m g/L)

2025. 03.17	第一次	H2503078W 0317009	废水总 排放口	微黄 较浑	7.8	168	1.85	32	10.2	46.3	0.69 4
	第二次	H2503078W 0317010		微黄 较浑	7.7	175	1.66	42	10.7	44.3	0.54 1
	第三次	H2503078W 0317011		微黄 较浑	7.6	157	1.75	36	11.7	45.1	0.50 4
	第四次	H2503078W 0317012		微黄 较浑	7.6	151	2.06	38	11.5	46.8	0.58 7
2025. 03.18	第一次	H2503078W 0318009	废水总 排放口	微黄 较浑	7.9	144	2.53	44	15.3	47.3	0.53 6
	第二次	H2503078W 0318010		微黄 较浑	7.6	158	2.36	36	14.3	48.8	0.49 6
	第三次	H2503078W 0318011		微黄 较浑	7.7	152	2.86	32	14.9	49.3	0.51 2
	第四次	H2503078W 0318012		微黄 较浑	7.6	163	2.72	40	15.2	46.9	0.47 3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3 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氧含量 (%)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 03.20	DA006 锅炉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1.2	2.1	0.0491	371	283
		第二次	20.9	3.1	0.0491	548	416
		第三次	20.9	2.8	0.0491	495	377
	DA007 锅炉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4	1.3	0.0707	331	251
		第二次	20.5	1.7	0.0707	433	326
		第三次	20.6	1.4	0.0707	356	269
	DA004 2号 喷涂流水线 喷漆、烘干进 口	第一次	/	4.9	1.1310	19950	18461
		第二次	/	5.0	1.1310	20358	18813
		第三次	/	5.1	1.1310	20765	19175
	DA004 2号 喷涂流水线	第一次	20.9	9.2	1.1310	19950	18977

	(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第二次	20.9	12.0	1.1310	19543	18415
		第三次	20.8	13.1	1.1310	19136	17964
2025.03.24	DA003 抛丸废气出口	第一次	/	40.6	0.0314	4592	4041
		第二次	/	44.1	0.0314	4988	4388
		第三次	/	42.1	0.0314	4761	4206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9	2.8	0.1590	1603	1210
		第二次	20.9	2.2	0.1590	1260	950
		第三次	20.9	3.3	0.1590	1889	1427
2025.03.25	DA003 抛丸废气出口	第一次	/	42.6	0.0314	4818	4115
		第二次	/	42.4	0.0314	4795	4086
		第三次	/	41.8	0.0314	4727	4019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21.0	2.0	0.1590	1145	858
		第二次	20.9	2.8	0.1590	1632	1223
		第三次	20.9	2.1	0.1590	1202	901
2025.03.18	DA001 1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第一次	/	2.7	1.3273	12902	12196
		第二次	/	2.3	1.3273	10990	10383
		第三次	/	2.6	1.3273	12424	11723
	DA001 1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第一次	/	2.3	1.3273	10990	10414
		第二次	/	2.3	1.3273	10990	10407
		第三次	/	2.7	1.3273	12902	12203
	DA002 焊接进口	第一次	/	9.6	0.5027	17372	16349
		第二次	/	9.9	0.5027	17915	16829
		第三次	/	9.4	0.5027	17010	15966
	DA002 焊接出口	第一次	/	9.4	0.5027	17010	15866
		第二次	/	9.3	0.5027	16829	15735
		第三	/	9.3	0.5027	16829	15710

		次					
	DA009 切割废气进口	第一次	/	15.2	0.1257	6876	6611
		第二次	/	12.5	0.1257	5633	5425
		第三次	/	15.2	0.1257	6876	6609
	DA009 切割废气出口	第一次	/	12.4	0.1257	5610	5394
		第二次	/	13.4	0.1257	6062	5785
		第三次	/	13.1	0.1257	5926	5648
	DA001 1号 喷涂流水线进口	第一次	/	2.7	1.3273	12902	12173
		第二次	/	2.5	1.3273	11946	11263
		第三次	/	2.4	1.3273	11468	10812
2025. 03.19	DA001 1号 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第一次	/	2.7	1.3273	12902	12260
		第二次	/	2.8	1.3273	13379	12566
		第三次	/	3.0	1.3273	14335	13429
	DA006 锅炉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9	2.8	0.0491	495	368
		第二次	20.9	1.7	0.0491	300	225
		第三次	20.9	1.5	0.0491	265	201
	DA007 锅炉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1.0	1.9	0.0707	483	351
		第二次	21.0	1.4	0.0707	356	270
		第三次	21.0	1.4	0.0707	356	273
	DA004 2号 喷涂流水线 喷漆、烘干进口	第一次	/	5.1	1.1310	20765	19470
		第二次	/	5.2	1.1310	21172	19876
		第三次	/	5.1	1.1310	20765	19588
	DA004 2号 喷涂流水线 （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第一次	20.8	4.9	1.1310	19950	18495
		第二次	20.9	4.8	1.1310	19543	18228
		第三次	20.8	4.9	1.1310	19950	18616
2025. 03.20	DA006 锅炉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1.2	2.1	0.0491	371	283

		第二次	20.9	3.1	0.0491	548	416
		第三次	20.9	2.8	0.0491	495	377
	DA007 锅炉 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4	1.3	0.0707	331	251
		第二次	20.5	1.7	0.0707	433	326
		第三次	20.6	1.4	0.0707	356	269
	DA004 2号 喷涂流水线 喷漆、烘干进 口	第一次	/	4.9	1.1310	19950	18461
		第二次	/	5.0	1.1310	20358	18813
		第三次	/	5.1	1.1310	20765	19175
	DA004 2号 喷涂流水线 (油性漆) 喷 漆、烘干出口	第一次	20.9	9.2	1.1310	19950	18977
		第二次	20.9	12.0	1.1310	19543	18415
		第三次	20.8	13.1	1.1310	19136	17964
2025. 03.24	DA003 抛丸 废气出口	第一次	/	40.6	0.0314	4592	4041
		第二次	/	44.1	0.0314	4988	4388
		第三次	/	42.1	0.0314	4761	4206
	DA008 热洁 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9	2.8	0.1590	1603	1210
		第二次	20.9	2.2	0.1590	1260	950
		第三次	20.9	3.3	0.1590	1889	1427
2025. 03.25	DA003 抛丸 废气出口	第一次	/	42.6	0.0314	4818	4115
		第二次	/	42.4	0.0314	4795	4086
		第三次	/	41.8	0.0314	4727	4019
	DA008 热洁 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21.0	2.0	0.1590	1145	858
		第二次	20.9	2.8	0.1590	1632	1223
		第三次	20.9	2.1	0.1590	1202	901

表 9.2-4 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7	DA002 焊接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07	1.2	1.2	15792	0.019	0.01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08	1.1		15837	0.017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09	1.2		14360	0.017	
	DA009 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10	1.3	1.3	5564	7.23×10 ⁻³	6.91×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11	1.2		5303	6.36×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12	1.3		5489	7.14×10 ⁻³	
2025.03.18	DA002 焊接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07	1.1	1.1	15866	0.017	0.017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08	1.0		15735	0.016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09	1.2		15710	0.019	
	DA009 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10	1.4	1.3	5394	7.55×10 ⁻³	7.47×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11	1.3		5785	7.52×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12	1.3		5648	7.34×10 ⁻³	
	DA001 1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84	1.4	1.3	10414	0.015	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85	1.3		10407	0.014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86	1.2		12203	0.015	
2025.03.19	DA001 1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31	1.0	1.1	12260	0.012	0.014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32	1.1		12566	0.014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33	1.1		13429	0.015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34	1.0	1.2	368	3.68×10 ⁻⁴	3.16×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35	1.5		225	3.38×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36	1.2		201	2.41×10 ⁻⁴	
	DA007	低	第一	H2503078G	1.3	1.2	351	4.56×10 ⁻⁴	3.46×1

	锅炉废气出口	浓度颗粒物	次	0319037					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 0319038	1.1		270	2.97×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 0319039	1.2		237	2.84×10 ⁻⁴	
2025. 03.19	DA004 2号喷涂 流水线 (油性 漆)喷 漆、烘 干出 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19040	1.6	1.5	18495	0.030	0.027
			第二次	H2503078G 0319041	1.4		18228	0.026	
			第三次	H2503078G 0319042	1.4		18616	0.026	
2025. 03.20	DA006 锅炉废 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20001	1.0	1.2	283	2.83×10 ⁻⁴	4.39×1 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 0320002	1.4		416	5.82×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 0320003	1.2		377	4.52×10 ⁻⁴	
	DA007 锅炉废 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20004	1.2	1.1	251	3.01×10 ⁻⁴	3.17×1 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 0320005	1.0		326	3.26×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 0320006	1.2		269	3.23×10 ⁻⁴	
	DA004 2号喷涂 流水线 (油性 漆)喷 漆、烘 干出 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20007	1.6	1.5	18977	0.030	0.028
			第二次	H2503078G 0320008	1.5		18415	0.028	
			第三次	H2503078G 0320009	1.4		17964	0.025	
2025. 03.24	DA003 抛丸废 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24001	1.0	1.2	4041	4.04×10 ⁻³	5.08×1 0 ⁻³
			第二次	H2503078G 0324002	1.4		4388	6.14×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 0324003	1.2		4206	5.05×10 ⁻³	
	DA008 热洁炉 废气出 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24004	1.3	1.5	1210	1.57×10 ⁻³	1.74×1 0 ⁻³
			第二次	H2503078G 0324005	1.6		950	1.52×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 0324006	1.5		1427	2.14×10 ⁻³	
2025. 03.25	DA003 抛丸废 气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25001	1.0	1.1	4115	4.12×10 ⁻³	4.48×1 0 ⁻³
			第二次	H2503078G 0325002	1.1		4086	4.49×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 0325003	1.2		4019	4.82×10 ⁻³	
	DA008 热洁炉	低浓	第一次	H2503078G 0325004	1.5	1.3	858	1.29×10 ⁻³	1.32×1 0 ⁻³

	废气出口	度 颗 粒 物	第二 次	H2503078G 0325005	1.3		1223	1.59×10^{-3}	
			第三 次	H2503078G 0325006	1.2		901	1.08×10^{-3}	

表 9.2-5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7	DA002 焊接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17001	<20	<20	17071	<0.341	<0.342
			第二次	H2503078G 0317002	<20		17060	<0.341	
			第三次	H2503078G 0317003	<20		17180	<0.344	
	DA009 切割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17004	<20	<20	6228	<0.125	<0.116
			第二次	H2503078G 0317005	<20		5836	<0.117	
			第三次	H2503078G 0317006	<20		5361	<0.107	
2025.03.18	DA002 焊接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18001	<20	<20	16349	<0.327	<0.328
			第二次	H2503078G 0318002	<20		16829	<0.337	
			第三次	H2503078G 0318003	<20		15966	<0.319	
	DA009 切割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18004	<20	<20	6611	<0.132	<0.124
			第二次	H2503078G 0318005	<20		5425	<0.109	
			第三次	H2503078G 0318006	<20		6609	<0.132	
	DA001 1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 0318181	<20	<20	12196	<0.244	<0.229
			第二次	H2503078G 0318182	<20		10383	<0.208	

			次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83	<20		11723	<0.234
2025.03.19	DA001 1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25	<20	<20	12173	<0.243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26	<20		11263	<0.225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27	<20		10812	<0.216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28	<20	<20	19470	<0.389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29	<20		19876	<0.398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30	<20		19588	<0.392
2025.03.20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28	<20	<20	18461	<0.369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29	<20		18813	<0.376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30	<20		19175	<0.384

表 9.2-6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5.03.18	DA001 1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75	846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76	97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77	1303
	DA001 1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78	268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79	309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80	201
2025.03.19	DA001 1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13	1128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14	977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15	733
	DA001 1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16	232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17	201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18	174
	DA004 2号喷涂流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19	15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20	1303

	水线喷漆、 烘干进口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21	977
	DA004 2号喷涂流 水线（油性 漆）喷漆、 烘干出口	臭气浓 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22	412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23	357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24	357
2025.03.20	DA004 2号喷涂流 水线喷漆、 烘干进口	臭气浓 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22	1505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23	1303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24	1128
	DA004 2号喷涂流 水线（油性 漆）喷漆、 烘干出口	臭气浓 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22	550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23	412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24	476
2025.03.24	DA008 热洁 炉废气出口	臭气浓 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24010	635
			第二次	H2503078G0324011	550
			第三次	H2503078G0324012	733
2025.03.25	DA008 热洁 炉废气出口	臭气浓 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25010	635
			第二次	H2503078G0325011	635
			第三次	H2503078G0325012	550

表 9.2-7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 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 量 (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2025. 03.18	DA001 1号喷 涂流水 线进口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 次	H2503078G0318 169	21.6	23.7	12196	0.263	0.272
			第二 次	H2503078G0318 170	22.6		10383	0.235	
			第三 次	H2503078G0318 171	27.0		11723	0.317	
	DA001 1号喷 涂（水 性漆） 流水线 出口	非 甲 烷 总 烃	第一 次	H2503078G0318 172	5.91	4.23	10414	0.062	0.046
			第二 次	H2503078G0318 173	3.71		10407	0.039	
			第三 次	H2503078G0318 174	3.07		12203	0.037	
2025.	DA001	非	第	H2503078G0319	25.1	27.1	12173	0.306	0.309

03.19	1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甲烷总烃	一次	001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02	29.5		11263	0.332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03	26.7		10812	0.289	
	DA0011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04	4.70		12260	0.058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05	5.36	5.05	12566	0.067	0.064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06	5.10		13429	0.068	
	DA004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07	18.6		19470	0.362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08	21.8	20.7	19876	0.433	0.406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09	21.6		19588	0.423	
2025.03.19	DA004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10	3.42		18495	0.063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11	4.72	4.05	18228	0.086	0.075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12	4.02		18616	0.075	
2025.03.20	DA004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10	23.2		18461	0.428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11	25.2	24.6	18813	0.474	0.464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12	25.5		19175	0.489	
	DA004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13	5.89		18977	0.112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14	4.73	5.05	18415	0.087	0.094
			第	H2503078G0320	4.54		17964	0.082	

	口		三次	015					
2025.03.24	DA008 热洁炉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24007	1.63	1.62	1210	1.97×10^{-3}	1.94×10^{-3}
			第二次	H2503078G0324008	1.59		950	1.51×10^{-3}	
			第三次	H2503078G0324009	1.64		1427	2.34×10^{-3}	
2025.03.25	DA008 热洁炉 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25007	1.54	1.57	858	1.32×10^{-3}	1.58×10^{-3}
			第二次	H2503078G0325008	1.76		1223	2.15×10^{-3}	
			第三次	H2503078G0325009	1.40		901	1.26×10^{-3}	

表 9.2-8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次数	实测浓度 (mg/m ³)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后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9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368	<0.001	/
		第二次	<3		<3		225	<0.001	
		第三次	<3		<3		225	<0.001	
	DA007 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351	<0.001	/
		第二次	<3		<3		270	<0.001	
		第三次	<3		<3		273	<0.001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18495	<0.055	/
		第二次	<3		<3		18228	<0.055	

		第三次	<3		<3		18616	<0.056	
2025. 03.20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283	<0.001	/
		第二次	<3		<3		283	<0.001	
		第三次	<3		<3		416	<0.001	
	DA007 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251	<0.001	/
		第二次	<3		<3		251	<0.001	
		第三次	<3		<3		326	<0.001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18977	<0.057	/
		第二次	<3		<3		18415	<0.055	
		第三次	<3		<3		17964	<0.054	
2025. 03.24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1210	<0.004	/
		第二次	<3		<3		950	<0.003	
		第三次	<3		<3		1427	<0.004	
2025. 03.25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858	<0.003	/
		第二次	<3		<3		1223	<0.004	
		第三次	<3		<3		901	<0.003	

表 9.2-9 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	监测点	采样	实测	平均实	折算后	折算后	标杆流	排放速率	平均
----	-----	----	----	-----	-----	-----	-----	------	----

日期	位	次数	浓度 (mg/ m ³)	测浓度 (mg/ m ³)	排放浓 度 (mg/ m ³)	平均排 放浓度 (mg/ m ³)	量 (m ³ /h)	(kg/h)	排放 速率 (kg/ h)
2025. 03.19	DA006 锅炉废 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368	<0.001	/
		第二次	<3		<3		225	<0.001	
		第三次	<3		<3		225	<0.001	
	DA007 锅炉废 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351	<0.001	/
		第二次	<3		<3		270	<0.001	
		第三次	<3		<3		273	<0.001	
	DA004 2号喷 涂流水 线（油 性漆） 喷漆、 烘干出 口	第一次	<3	<3	<3	<3	18495	<0.055	/
		第二次	<3		<3		18228	<0.055	
		第三次	<3		<3		18616	<0.056	
2025. 03.20	DA006 锅炉废 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283	<0.001	/
		第二次	<3		<3		283	<0.001	
		第三次	<3		<3		416	<0.001	
	DA007 锅炉废 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251	<0.001	/
		第二次	<3		<3		251	<0.001	
		第三次	<3		<3		326	<0.001	
	DA004 2号喷 涂流水 线（油 性漆） 喷漆、 烘干出 口	第一次	<3	<3	<3	4	18495	<0.055	/
		第二次	<3		<3		18228	<0.055	
		第三次	<3		9		18616	<0.056	
2025. 03.24	DA008 热洁炉 废气出 口	第一次	<3	<3	<3	<3	1210	<0.004	/
		第二次	<3		<3		950	<0.003	
		第三次	<3		<3		1427	<0.004	
2025. 03.25	DA008 热洁炉 废气出 口	第一次	<3	<3	<3	<3	858	<0.003	/
		第二次	<3		<3		1223	<0.004	
		第三次	<3		<3		901	<0.003	

表 9.2-10 无组织废气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级）
2025.03.19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
			<1
			<1
	DA007 锅炉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
			<1
			<1

2025.03.20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烟气黑度	<1
			<1
			<1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
			<1
			<1
	DA007 锅炉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
			<1
			<1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烟气黑度	<1
			<1
			<1

表 9.2-11 有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9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43	0.052	0.058	19470	1.01×10^{-3}	1.15×10^{-3}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44	0.074		19876	1.47×10^{-3}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45	0.049		19588	9.60×10^{-4}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46	0.023	0.021	18495	4.25×10^{-4}	3.87×10^{-4}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47	0.021		18228	3.83×10^{-4}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48	0.019		18616	3.54×10^{-4}	
2025.03.20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16	0.097	0.107	18461	1.79×10^{-3}	2.02×10^{-3}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17	0.093		18813	1.75×10^{-3}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18	0.132		17175	2.53×10^{-3}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19	0.050	0.048	18977	9.49×10^{-4}	8.86×10^{-4}

	漆) 喷漆、 烘干出口	酯	第二次	H2503078G 0320020	0.045		18415	8.29×10^{-4}	
			第三次	H2503078G 0320021	0.049		17964	8.80×10^{-4}	

表 9.2-12 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9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 0319049	0.252	0.253	19470	4.91×10^{-3}	4.96×10^{-3}
			第二次	H2503078G 0319050	0.224		19876	4.45×10^{-3}	
			第三次	H2503078G 0319051	0.282		19588	5.52×10^{-3}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 0319049	0.373	0.380	19470	7.26×10^{-3}	7.46×10^{-3}
			第二次	H2503078G 0319050	0.359		19876	7.14×10^{-3}	
			第三次	H2503078G 0319051	0.407		19588	7.97×10^{-3}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 0319049	0.221	0.219	19470	4.30×10^{-3}	4.30×10^{-3}
			第二次	H2503078G 0319050	0.206		19876	4.09×10^{-3}	
			第三次	H2503078G 0319051	0.230		19588	4.51×10^{-3}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 0319052	0.0181	0.0216	18495	3.35×10^{-4}	3.98×10^{-4}
			第二次	H2503078G 0319053	0.0318		18228	5.80×10^{-4}	
			第三次	H2503078G 0319054	0.0150		18616	2.79×10^{-4}	
		间二甲	第一次	H2503078G 0319052	0.0158	0.0299	18495	2.92×10^{-4}	5.49×10^{-4}

		苯	第二次	H2503078G 0319053	0.0596		18228	1.09×10^{-3}	
			第三次	H2503078G 0319054	0.0142		18616	2.64×10^{-4}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 0319052	0.0126	0.0189	18495	2.33×10^{-4}	3.48×10^{-4}
			第二次	H2503078G 0319053	0.0308		18228	5.61×10^{-4}	
			第三次	H2503078G 0319054	0.0134		18616	2.49×10^{-4}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 03.20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 0320031	0.125	0.123	18461	2.31×10^{-3}	2.31×10^{-3}
			第二次	H2503078G 0320032	0.134		18813	2.52×10^{-3}	
			第三次	H2503078G 0320033	0.110		19175	2.11×10^{-3}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 0320031	0.259	0.250	18461	4.78×10^{-3}	4.69×10^{-3}
			第二次	H2503078G 0320032	0.266		18813	5.00×10^{-3}	
			第三次	H2503078G 0320033	0.224		19175	4.30×10^{-3}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 0320031	0.141	0.129	18461	2.60×10^{-3}	2.42×10^{-3}
			第二次	H2503078G 0320032	0.132		18813	2.48×10^{-3}	
			第三次	H2503078G 0320033	0.114		19175	2.19×10^{-3}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 0320034	0.0088	0.0089	18977	1.67×10^{-4}	1.64×10^{-4}
			第二次	H2503078G 0320035	0.0081		18415	1.49×10^{-4}	

			次						
			第三次	H2503078G 0320036	0.0098		17964	1.76×10^{-4}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 0320034	0.0082	0.0122	18977	1.56×10^{-4}	2.24×10^{-4}
			第二次	H2503078G 0320035	0.0165		18415	3.04×10^{-4}	
			第三次	H2503078G 0320036	0.0118		17964	2.12×10^{-4}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 0320034	0.0100	0.0086	18977	1.90×10^{-4}	1.59×10^{-4}
			第二次	H2503078G 0320035	0.0083		18415	1.53×10^{-4}	
			第三次	H2503078G 0320036	0.0075		17964	1.35×10^{-4}	

(2) 无组织废气

表 9.2-13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5.03.17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53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54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55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56	<10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57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58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59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60	<10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61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62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63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64	<10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65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66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67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68	<10
2025.03.18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53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54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55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56	<10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57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58	<10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59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60	<10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61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62	<10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63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64	<10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65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66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67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68	<10

表 9.2-14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5.03.17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61	0.36	0.42
				H2503078G0317062	0.49	
				H2503078G0317063	0.4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64	0.37	0.41
				H2503078G0317065	0.40	
				H2503078G0317066	0.46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67	0.45	0.44
				H2503078G0317068	0.47	
				H2503078G0317069	0.41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70	0.46	0.48
				H2503078G0317071	0.45	
				H2503078G0317072	0.53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73	0.52	0.54
				H2503078G0317074	0.53	
				H2503078G0317075	0.57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76	0.59	0.62
				H2503078G0317077	0.65	
				H2503078G0317078	0.62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79	0.72	0.72
				H2503078G0317080	0.70	
				H2503078G0317081	0.73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82	0.54	0.61
				H2503078G0317083	0.66	
				H2503078G0317084	0.63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85	0.70	0.64
				H2503078G0317086	0.62	
				H2503078G0317087	0.6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88	0.61	0.64
				H2503078G0317089	0.60	
				H2503078G0317090	0.72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91	0.76	0.71
				H2503078G0317092	0.80	
				H2503078G0317093	0.58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94	0.70	0.72
				H2503078G0317095	0.76	
				H2503078G0317096	0.7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97	0.62	0.68
				H2503078G0317098	0.67	
				H2503078G0317099	0.76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00	0.69	0.72
				H2503078G0317101	0.70	
				H2503078G0317102	0.76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03	0.83	0.78
				H2503078G0317104	0.87	
				H2503078G0317105	0.6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06	0.92	0.90
				H2503078G0317107	0.90	
				H2503078G0317108	0.89	

表 9.2-15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值 (mg/m ³)
2025.03.1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09	1.12	1.05
				H2503078G0317110	0.98	
				H2503078G0317111	1.04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12	0.97	1.02
				H2503078G0317113	0.99	
				H2503078G0317114	1.09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15	0.98	0.99
				H2503078G0317116	1.02	
				H2503078G0317117	0.96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18	1.13	1.10
				H2503078G0317119	1.12	
				H2503078G0317120	1.04	
2025.03.18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61	0.38	0.73
				H2503078G0318062	0.47	
				H2503078G0318063	0.44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64	0.41	0.44
				H2503078G0318065	0.47	
				H2503078G0318066	0.4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67	0.38	0.44
				H2503078G0318068	0.47	
				H2503078G0318069	0.46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70	0.47	0.43
				H2503078G0318071	0.40	
				H2503078G0318072	0.42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73	0.50	0.52
				H2503078G0318074	0.53	
				H2503078G0318075	0.54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	0.55	0.53

				76		
				H2503078G0318077	0.50	
				H2503078G0318078	0.53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79	0.50	0.52
				H2503078G0318080	0.49	
				H2503078G0318081	0.58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82	0.56	0.57
				H2503078G0318083	0.55	
				H2503078G0318084	0.61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85	0.78	0.71
				H2503078G0318086	0.63	
				H2503078G0318087	0.73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88	0.69	0.75
				H2503078G0318089	0.79	
				H2503078G0318090	0.7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91	0.74	0.73
				H2503078G0318092	0.77	
				H2503078G0318093	0.69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94	0.67	0.68
				H2503078G0318095	0.63	
				H2503078G0318096	0.74	
2025.03.18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97	0.65	0.67
				H2503078G0318098	0.67	
				H2503078G0318099	0.68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00	0.69	0.67
				H2503078G0318101	0.68	
				H2503078G0318102	0.6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03	0.69	0.66
				H2503078G0318104	0.59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05	0.71	0.68
				H2503078G0318106	0.69	
				H2503078G0318107	0.73	
				H2503078G0318108	0.6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09	0.94	0.94
				H2503078G0318110	0.95	
				H2503078G0318111	0.92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12	0.95	0.97
				H2503078G0318113	0.92	
				H2503078G0318114	1.03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15	0.84	0.87
				H2503078G0318116	0.91	
				H2503078G0318117	0.8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18	0.90	0.88
				H2503078G0318119	0.91	
				H2503078G0318120	0.82	

表 9.2-16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17	上风向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38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0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38	0.0016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0	0.0017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38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0	<0.0015

表 9.2-17 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17	下风向 1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1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2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3	<0.0015

2025.03.18	下风向 2	间二甲苯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4	0.0017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1	0.001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2	0.0023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3	0.0016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4	0.0017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1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2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3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4	<0.0015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5	0.0026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6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7	0.0018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8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5	0.001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6	0.0017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7	0.0017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8	0.0023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5	0.0019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6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7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8	<0.0015
	下风向 3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9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50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51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52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9	0.0019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50	0.0017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51	0.0017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52	0.0019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9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50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51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52	<0.0015
	上风向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38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0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38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0	<0.0015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38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0	<0.0015
	下风向 1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1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2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3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4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1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2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3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4	<0.0015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1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2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3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4	<0.0015
	下风向 2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5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6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7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8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5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6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7	0.0017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8	<0.0015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5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6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7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8	<0.0015
2025.03.18	下风向 3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9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50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51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52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9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50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51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52	0.0016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9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50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51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52	<0.0015

表 9.2-18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17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13	0.14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14	0.147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15	0.112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16	0.132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17	0.18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18	0.172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19	0.183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20	0.20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21	0.22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22	0.243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23	0.22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24	0.23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25	0.25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26	0.250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27	0.262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28	0.265
2025.03.18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13	0.12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14	0.11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15	0.12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16	0.130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17	0.208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18	0.2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19	0.2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20	0.198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21	0.18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22	0.182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23	0.19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24	0.20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25	0.238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26	0.252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27	0.247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28	0.242

表 9.2-19 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17	上风向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29	<0.007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30	<0.007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31	<0.007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32	<0.007
	下风向 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33	0.0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34	0.012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35	0.014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36	0.009
	下风向 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37	<0.007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38	0.008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39	0.011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40	0.010
	下风向 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41	0.009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42	0.012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43	0.014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44	0.012
2025.03.18	上风向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29	<0.007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30	<0.00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31	<0.007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32	<0.007
	下风向 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33	0.013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34	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35	0.018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36	0.017
	下风向 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37	0.008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38	0.009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39	0.009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40	0.012
	下风向 3	二氧化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41	0.010

		硫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42	0.012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43	0.0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44	0.012

表 9.2-20 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2025.03.17	上风向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45	0.099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46	0.108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47	0.088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48	0.098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49	0.119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50	0.131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51	0.122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52	0.127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53	0.106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54	0.114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55	0.128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56	0.108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57	0.13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58	0.119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59	0.133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60	0.118
2025.03.18	上风向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45	0.086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46	0.074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47	0.096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48	0.091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49	0.103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50	0.10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51	0.1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52	0.104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53	0.113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54	0.10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55	0.099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56	0.107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57	0.10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58	0.11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59	0.108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60	0.111

表 9.2-21 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2025.03.17	上风向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21	<0.0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22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23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24	<0.005
	下风向 1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25	<0.0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26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27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28	<0.005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29	<0.005
	下风向 2	乙酸丁酯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30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31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32	<0.005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33	<0.005
	下风向 3	乙酸丁酯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34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35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36	<0.005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21	<0.005
2025.03.18	上风向	乙酸丁酯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22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23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24	<0.005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25	<0.005
	下风向 1	乙酸丁酯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26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27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28	<0.005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29	<0.005
	下风向 2	乙酸丁酯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30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31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32	<0.005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33	<0.005
	下风向 3	乙酸丁酯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34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35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36	<0.005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表 9.2-2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发声设备	昼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03.2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7:17	59.1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7:22	65.4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7:26	59.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7:29	62.8
2025.03.2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1:01	57.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1:06	62.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11	59.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17	58.1

9.2.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以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废滤材以及废树脂、灰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以及过滤纸盒、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水站污泥、浮油、废槽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2.1.5 总量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9.2.1-45。

表 9.2-23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757	0.4382
	氮氧化物	0.396	0.319
	二氧化硫	0.048	0.047
	VOCs	1.778	0.7443
废水	废水量	2547.2	1884.2
	COD _{Cr}	0.102	0.08
	NH ₃ -N	0.007	0.004

备注：1、本项目氨氮、总磷仅来源于生活污水；

2、本次验收已达产，年工作时间由企业提供，实际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废水：COD_{Cr} 为（40mg/L×1884.2t=0.075t），氨氮为（2mg/L×1884.2t=0.004t）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 COD_{Cr} 排放量为 0.08t/a；氨氮为排放量为 0.004t/a。

4、废气

DA001(1 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28kg/h×1513h=0.04t/a），实际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0.22t/a 计，则合计实际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26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277t/a。

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55kg/h×1513h=0.08t/a），实际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0.231t/a 计，则合计实际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311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331t/a。

DA002（焊接废气）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ext{kg/h} \times 1600\text{h} = 0.029\text{t/a})$ ，实际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0.038t/a 计，则合计实际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67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71t/a 。

DA003（抛丸废气）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4.78 \times 10^{-3}\text{kg/h} \times 1200\text{h} = 0.006\text{t/a})$ ，实际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0.008t/a 计，则合计实际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14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15t/a 。

DA004（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8\text{kg/h} \times 1564\text{h} = 0.04\text{t/a})$ ，实际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0.016t/a 计，则合计实际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056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6t/a 。

③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ext{kg/h} \times 1564\text{h} = 0.125\text{t/a})$ ，实际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0.109t/a 计，则合计实际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234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249t/a 。

④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量为 $(6.37 \times 10^{-4}\text{kg/h} \times 1564\text{h} = 0.001\text{t/a})$ ，实际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0.098t/a 计，则合计实际乙酸丁酯总排放量为 0.099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11t/a 。

⑤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2.52 \times 10^{-4}\text{kg/h} \times 1564\text{h} = 0.0004\text{t/a})$ ，实际无组织排放量按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0.051t/a 计，则合计实际二甲苯总排放量为 0.051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54t/a 。

⑥二氧化硫有组织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环评产污系数 0.000002Skg/m^3 -天然气（S-收到基硫分（本项目取值100））、收集效率100%计，实际天然气用量为 $15.2\text{万 m}^3/\text{a}$ ，则二氧化硫排放量 $(15.2\text{万 m}^3 \times 0.000002\text{Skg/m}^3 = 0.03\text{t})$ ，实际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94%，则本项目折达产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32t/a ；

⑦氮氧化物有组织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照环评产污系数 0.00187kg/m^3 -天然气、收集效率100%计，实际天然气用量为 $15.2\text{万 m}^3/\text{a}$ ，则二氧化硫排放量 $(15.2\text{万 m}^3 \times 0.00187\text{kg/m}^3 = 0.284\text{t})$ ，实际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284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94%，则本项目折达产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302t/a ；

A005、DA006（锅炉废气）

①DA006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77 \times 10^{-4}\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009\text{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1t/a ；DA007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3.77 \times 10^{-4}\text{kg/h} \times 2400\text{h} = 0.0009\text{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1t/a 。因此锅炉废气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0018 ，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2t/a 。

②A005、DA006二氧化硫有组织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环评二氧化硫出口排放浓度可控制在 $\leq 40\text{mg/m}^3$ 、收集效率100%、工业废气量 107753标立方米/万立方米

-原料计，实际天然气用量为 3 万 m³/a，则二氧化硫排放量（3 万 m³×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40mg/m³=0.013t），实际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3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4t/a；

③DA005、DA006 氮氧化物有组织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照环评氮氧化物出口排放浓度可控制在≤30mg/m³、收集效率 100%、工业废气量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计，实际天然气用量为 3 万 m³/a，则氮氧化物排放量（3 万 m³×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30mg/m³=0.01t），实际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1t/a；

DA007（热洁炉废气）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53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00\text{h} = 0.003\text{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32t/a。

②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76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200\text{h} = 0.0003\text{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003t/a。

③二氧化硫有组织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二氧化硫排放量按照环评产污系数 0.000002Skg/m³-燃料（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mg/m³，则 S=200。）、收集效率 100%计，热洁炉使用天然气约 0.3 万 m³/a，则二氧化硫排放量（0.3 万 m³×0.000002Skg/m³-燃料=0.001t），实际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1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1t/a；

④氮氧化物有组织实测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因此氮氧化物排放量按照环评产污系数 0.00187kg/m³-燃料、收集效率 100%计，热洁炉使用天然气约 0.3 万 m³/a，则氮氧化物排放量（0.3 万 m³×0.00187kg/m³-燃料=0.006t），实际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6t/a，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6t/a；

DA008（切割废气）

①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7.19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1500\text{h} = 0.01\text{t/a}$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平均负荷率为 94%，则本项目折达产排放量为 0.01t/a。

9.2.2 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甚微。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排放；1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RCO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管道收集与2号喷涂流水线油漆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布袋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经15m高；焊接焊材经收集后送至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以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废滤材以及废树脂、灰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以及过滤纸盒、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水站污泥、浮油、废槽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该公司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该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焊接烟尘中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抛丸粉尘以及油漆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以及表 6 中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NO_x、SO₂ 以及颗粒物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热洁炉废气中 NO_x、SO₂ 以及颗粒物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5、该公司厂界北侧、西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为山鹰大道（省道 S10），因

此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10.1.2 总量控制指标评价

本次实际监测的总量指标符合环评中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及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11 环境应急管理

11.1 环保管理机构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1.2 运行期环境管理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1.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11.4 日常环境安全应急工作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灭火器。生产中加强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工作，防止废气的事故性排放。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1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

- (1) 按照企业自身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规定，预防环境事故发生；
- (2)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进行先期响应，控制事故的最初发展态势；
- (3) 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部门报告事故的情况，像周边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进行通报；
- (4) 参与事故救援和处置，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应急处置；
- (5) 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事后向环保部门提供调查报告；
- (6) 赔付经济损失；
- (7) 参与环境和生产恢复。

12 清洁生产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针对清洁生产采取的节能减排措施如下：

（1）车间工艺布置

生产车间内的工艺流程布置紧凑合理，缩短动力线路的长度，以减少线路阻力损失以到达节能目的。

（2）照明用电

全车间及室外照明采用高效节能光源，提高光效。

（3）全厂的水、电均安装计量表具，保证及时、准确计量和考核各部门能耗情况，企业的能源管理部门及时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项目能够将环境保护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和产品中，同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量少、能耗低，各种废物均可得到合理的处理和利用，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清洁生产要求。

13 结论及建议

13.1 验收主要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该公司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焊接烟尘中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抛丸粉尘以及油漆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以及表 6 中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NO_x、SO₂ 以及颗粒物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热洁炉废气中 NO_x、SO₂ 以及颗粒物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2) 废水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3）噪声

该公司厂界北侧、西侧、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为山鹰大道（省道 S10），因此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以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废滤材以及废树脂、灰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以及过滤纸盒、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水站污泥、浮油、废槽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实际监测的总量指标符合环评中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6）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3.2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完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消耗情况等各类台账。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表 14-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				立项批准文号		2211-330522-07-02-977074		建设地点		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 19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C3444）				建设性质		☒ 扩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实际生产能力		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环评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环保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建〔2023〕5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B7A305L001Y			
	验收单位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8.9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1		所占比例(%)		14.4			
	废水治理(万元)		48.7	废气治理(万元)		192.5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9	绿化及生态(万元)		41.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5-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391					1884.2	2547.2							
	化学需氧量		0.056					0.08	0.102							
	氨氮		0.002					0.004	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16					0.047	0.048							
	工业烟粉尘		0.074					0.4382	0.757							
	氮氧化物		0.074					0.319	0.39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4						0.7443	1.77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3〕53 号

关于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 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选址于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

- 1 -

区，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购置自动喷涂流水线（2 号线）以及脱脂、硅烷化前处理线等生产设备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的生产能力。同时对现有项目产品（油缸）喷涂工段（1 号线）以及前处理线供热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现有产品种类以及产量不变。根据《环评报告书》、县发改局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211-330522-07-02-977074）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割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后经移动式精密粉尘过滤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吸风管收集后送至烟尘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后，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在抛丸室中进行，粉尘通过自带的密闭管道送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号喷涂流水线废气经水帘+二级水旋塔+干式过滤器+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 号喷涂流水线废气经过滤纸盒+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在线脱附 RCO 装置处理后，两条喷涂流水线废气

各类污染物均需须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限值要求，并分别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依法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限值要求，并承诺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以及《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废气依法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限值，同时需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相应排放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热洁炉废气烟尘、SO₂、NO_x 排放须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沿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加强车间以及设备管理，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不含 N、P 元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管网废水均送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屑、焊渣、收集的金属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灰渣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水站污泥、废槽液、浮油等危险废物按照危废要求管理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含油金属屑严格按照危废管理要求管理和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

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 1.734t/a，烟粉尘 0.672t/a、SO₂ 0.038 t/a、NO_x 0.216 t/a、COD_{Cr} 0.077t/a，NH₃-N 0.007t/a。项目建成后全厂合计纳管废水 4467.31t/a，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_{Cr} ≤ 0.187t/a，NH₃-N ≤ 0.01t/a，VOCs ≤ 1.802t/a、烟粉尘 ≤ 0.852 t/a、SO₂ ≤ 0.092t/a、NO_x ≤ 0.744 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书》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

签 订 地 点：长兴李家巷横山路湖州明境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漆渣	900-252-12	8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槽液	336-064-17	5	液态	吨袋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废抹布以及手套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液压油	900-249-08	2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乳化液	900-006-09	2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过滤棉以及过滤纸盒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废机油	900-249-08	2	液态	吨桶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焚烧
污泥	336-064-17	12	固态	吨袋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36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应云飞（手机：19816911253）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

邮编:

电话/传真: 0572-6028630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B7A305L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南太湖青年科技创业园/0572-6028630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煤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232929257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1903

补 充 合 同

委托方：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漆渣 HW12， 3000 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槽液 HW17， 3500 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抹布以及手套 HW49， 3000 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废活性炭 HW49， 3000 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废液压油 HW08， 3000 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乳化液 HW09， 3000 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过滤棉以及过滤纸盒 HW49， 3000 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废机油 HW08， 3000 元/吨（含税价）；
- (9) 名称：废包装桶 HW49， 3000 元/吨（含税价）；
- (10) 名称：污泥 HW17， 1350 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运费由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承运，运费含税价单趟 1500 拼车双方协商）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3、一般固废协议

废旧物资收购合同

甲方: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3362292021

乙方: 浙江森韵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367274657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工厂收购废铁杂料
的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条件:乙方必须有废铁收购处置的资质,即营业执照。

二、每次处理废铁的前一天,同时所有签订合同的乙方报价,价高者
得。

三、协议期限: 自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到期,如双方继续合作,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四、甲乙双方商议一致,收购价格以当次收购时市场价格为准,。

五、甲方不得将工厂的废铁杂料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乙
方收购价 5%及以上,乙方又不愿意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于他
人。

六、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铁杂料过磅,过磅后算清账目,付款后
方可出厂。

七、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
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工厂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
行承担,甲方无责;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乙方须遵守工厂的各种制度，甲方要求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就得及时清理，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在搬运、装卸、运出等作业过程中必须注意安全，不得损坏甲方的任何其他设施设备和绿化等。若有损坏必须按价赔偿和原样修复。
6.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铁杂料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工厂；
7. 出售废铁杂料的搬运、装卸和装运的所需工具、材料和费用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九、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留存二份、乙方执一份。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1.1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4.1.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4、排污登记

2025/4/28 15:00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B7A305L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雉山镇山鹰大道5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7A30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4日至2030年03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变更登记、申领排污许可证、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https://permit.mee.gov.cn/register/library/showImage.vm?sqdId=1512c59f55734cf833e3859dcd04d3b>

3/1

- 129 -

附件 5、竣工、调试公示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
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5 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蒋先江

联系电话：13567985020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整体搬迁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公示时间: 2025 年 3 月 16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蒋先江

联系电话: 13567985020



附件 6、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	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	2025-3-17	高精度液压油缸	0.125 万支	94%
		2025-3-18		0.126 万支	95%
		2025-3-19		0.125 万支	94%
		2025-3-20		0.124 万支	93%
		2025-3-24		0.124 万支	93%
		2025-3-25		0.125 万支	94%
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	2025-3-17	液压动力单元	0.094 万套	94%
		2025-3-18		0.095 万套	94%
		2025-3-19		0.095 万套	94%
		2025-3-20		0.093 万套	94%
		2025-3-24		0.094 万套	94%
		2025-3-25		0.093 万套	94%
备注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年产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公司年正常生产 300 天。2025.03.17-03.18、2025.03.17-03.19、2025.03.20、2025.03.24、2025.03.25 检测期间，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7、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项 目 名 称: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废气废水噪声)

Project name

委 托 单 位: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 检 单 位: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Test Type

签 发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e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送样验收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Declaration

- 1.The company shall guarantee the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honesty of the tes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keep confidential and protect the ownership of the test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 2.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prepared, reviewed and signed by the issuer.
- 3.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testing unit.
- 4.The duplicat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testing unit.
- 5.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6.The entrusted testing of samples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7.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sults,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项 目 名 称 Entry name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废气废水噪声）		
项 目 号 Project No	H2503078	委 托 日 期 Commission date	2025.03.14
样 品 类 别 Sample category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废水、噪声	采 样 日 期 Date of sampling	2025.03.17-03.19 2025.03.20、2025.03.24 2025.03.25
采样数量/样品数量 Amount of sample	460	检 测 日 期 Testing date	2025.03.17-03.26
委 托 单 位 Client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 of client	长兴县煤山镇山鹰大道 50 号匠心科技		
受 检 单 位 Inspected unit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of inspected unit	长兴县煤山镇山鹰大道 50 号匠心科技		
采 样 单 位 Sampled by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 样 标 准 Sampling standard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评 价 标 准 Evaluation criterion	/		
检 测 结 论 Testing conclusion	所检项目实测结果见后页		
备 注 Notes	/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202100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202100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202101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202100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6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4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3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6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4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3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202100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202415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2024136)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2021022) 热脱附仪(2021023) 吸附管老化仪(2021082)
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只用于: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6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4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241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202110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分析天平(万分之一)(202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第 4 页 共 35 页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续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202416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2021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台式溶解氧仪（2021008） 生化培养箱（2021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21003）
工业企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629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24155） HS6020 声校准器（2021025）

表 2、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 况
2025.03.17	第一次	上风向	西南	2.7	10.1	101.8	晴
	第二次		西南	2.6	12.8	101.6	晴
	第三次		西南	2.6	13.6	101.5	晴
	第四次		西南	2.5	13.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1	西南	2.7	10.1	101.8	晴
	第二次		西南	2.6	12.8	101.6	晴
	第三次		西南	2.6	13.6	101.5	晴
	第四次		西南	2.5	13.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2	西南	2.7	10.1	101.8	晴
	第二次		西南	2.6	12.8	101.6	晴
	第三次		西南	2.6	13.6	101.5	晴
	第四次		西南	2.5	13.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3	西南	2.7	10.1	101.8	晴
	第二次		西南	2.6	12.8	101.6	晴
	第三次		西南	2.6	13.6	101.5	晴
	第四次		西南	2.5	13.5	101.5	晴
	第一次	厂区内	西南	2.7	10.1	101.8	晴
	第二次		西南	2.6	12.8	101.6	晴
	第三次		西南	2.6	13.6	101.5	晴
	第四次		西南	2.5	13.5	101.5	晴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续表 2、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 况
2025.03.18	第一次	上风向	西北	2.8	9.2	101.8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0.3	101.8	晴
	第三次		西北	2.6	13.2	101.6	晴
	第四次		西北	2.6	14.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1	西北	2.8	9.2	101.8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0.3	101.8	晴
	第三次		西北	2.6	13.2	101.6	晴
	第四次		西北	2.6	14.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2	西北	2.8	9.2	101.8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0.3	101.8	晴
	第三次		西北	2.6	13.2	101.6	晴
	第四次		西北	2.6	14.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3	西北	2.8	9.2	101.8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0.3	101.8	晴
	第三次		西北	2.6	13.2	101.6	晴
	第四次		西北	2.6	14.5	101.5	晴
	第一次	厂区内	西北	2.7	9.2	101.8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0.3	101.8	晴
	第三次		西北	2.6	13.2	101.6	晴
	第四次		西北	2.6	14.5	101.5	晴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表 3、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5.03.17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53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54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55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56	<10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57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58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59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60	<10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61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62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63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64	<10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65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66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67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68	<10
2025.03.18	上风向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53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54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55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56	<10
	下风向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57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58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59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60	<10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61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62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63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64	<10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65	<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66	<10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67	<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68	<10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表 4、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Report No.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平均值(mg/m³)
2025.03.17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61	0.36	0.42
				H2503078G0317062	0.49	
				H2503078G0317063	0.4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64	0.37	0.41
				H2503078G0317065	0.40	
				H2503078G0317066	0.46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67	0.45	0.44
				H2503078G0317068	0.47	
				H2503078G0317069	0.41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70	0.46	0.48
				H2503078G0317071	0.45	
				H2503078G0317072	0.53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73	0.52	0.54
				H2503078G0317074	0.53	
				H2503078G0317075	0.57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76	0.59	0.62
				H2503078G0317077	0.65	
				H2503078G0317078	0.62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79	0.72	0.72
				H2503078G0317080	0.70	
				H2503078G0317081	0.73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82	0.54	0.61
				H2503078G0317083	0.66	
				H2503078G0317084	0.63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85	0.70	0.64
				H2503078G0317086	0.62	
				H2503078G0317087	0.6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88	0.61	0.64
				H2503078G0317089	0.60	
				H2503078G0317090	0.72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91	0.76	0.71
				H2503078G0317092	0.80	
				H2503078G0317093	0.58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94	0.70	0.72
				H2503078G0317095	0.76	
				H2503078G0317096	0.7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97	0.62	0.68
				H2503078G0317098	0.67	
				H2503078G0317099	0.76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00	0.69	0.72
				H2503078G0317101	0.70	
				H2503078G0317102	0.76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03	0.83	0.78
				H2503078G0317104	0.87	
				H2503078G0317105	0.6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06	0.92	0.90
				H2503078G0317107	0.90	
				H2503078G0317108	0.89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续表 4、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Report No.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平均值(mg/m³)
2025.03.17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09	1.12	1.05
				H2503078G0317110	0.98	
				H2503078G0317111	1.04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12	0.97	1.02
				H2503078G0317113	0.99	
				H2503078G0317114	1.09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15	0.98	0.99
				H2503078G0317116	1.02	
				H2503078G0317117	0.96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18	1.13	1.10
				H2503078G0317119	1.12	
				H2503078G0317120	1.04	
2025.03.18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61	0.38	0.73
				H2503078G0318062	0.47	
				H2503078G0318063	0.44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64	0.41	0.44
				H2503078G0318065	0.47	
				H2503078G0318066	0.4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67	0.38	0.44
				H2503078G0318068	0.47	
				H2503078G0318069	0.46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70	0.47	0.43
				H2503078G0318071	0.40	
				H2503078G0318072	0.42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73	0.50	0.52
				H2503078G0318074	0.53	
				H2503078G0318075	0.54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76	0.55	0.53
				H2503078G0318077	0.50	
				H2503078G0318078	0.53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79	0.50	0.52
				H2503078G0318080	0.49	
				H2503078G0318081	0.58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82	0.56	0.57
				H2503078G0318083	0.55	
				H2503078G0318084	0.61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85	0.78	0.71
				H2503078G0318086	0.63	
				H2503078G0318087	0.73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88	0.69	0.75
				H2503078G0318089	0.79	
				H2503078G0318090	0.7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91	0.74	0.73
				H2503078G0318092	0.77	
				H2503078G0318093	0.69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94	0.67	0.68
				H2503078G0318095	0.63	
				H2503078G0318096	0.74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续表 4、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Report No.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平均值(mg/m³)
2025.03.18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97	0.65	0.67
				H2503078G0318098	0.67	
				H2503078G0318099	0.68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00	0.69	0.67
				H2503078G0318101	0.68	
				H2503078G0318102	0.6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03	0.69	0.66
				H2503078G0318104	0.59	
				H2503078G0318105	0.71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06	0.69	0.68
				H2503078G0318107	0.73	
				H2503078G0318108	0.6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09	0.94	0.94
				H2503078G0318110	0.95	
				H2503078G0318111	0.92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12	0.95	0.97
				H2503078G0318113	0.92	
				H2503078G0318114	1.03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15	0.84	0.87
				H2503078G0318116	0.91	
				H2503078G0318117	0.8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18	0.90	0.88
				H2503078G0318119	0.91	
				H2503078G0318120	0.82	

表 5、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2025.03.17	上风向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38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0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38	0.0016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0	0.0017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38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0	<0.0015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表 5、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2025.03.17	下风向 1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1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2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3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4	0.0017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1	0.001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2	0.0023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3	0.0016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4	0.0017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1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2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3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4	<0.0015
	下风向 2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5	0.0026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6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7	0.0018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8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5	0.001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6	0.0017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7	0.0017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8	0.0023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5	0.0019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46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47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48	<0.0015
	下风向 3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9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50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51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52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9	0.0019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50	0.0017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51	0.0017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52	0.0019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49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50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51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52	<0.0015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续表 5、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2025.03.18	上风向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38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0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38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0	<0.0015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37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38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39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0	<0.0015
	下风向 1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1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2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3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4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1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2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3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4	<0.0015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1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2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3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4	<0.0015
	下风向 2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5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6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7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8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5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6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7	0.0017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8	<0.0015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5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46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47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48	<0.0015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续表 5、无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2025.03.18	下风向 3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9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50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51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52	<0.0015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9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50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51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52	0.0016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49	<0.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50	<0.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51	<0.001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52	<0.0015

表 6、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³)
2025.03.17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13	0.14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14	0.147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15	0.112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16	0.132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17	0.18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18	0.172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19	0.183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20	0.202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21	0.22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22	0.243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23	0.22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24	0.237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25	0.25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26	0.250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27	0.262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28	0.265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续表 6、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18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13	0.12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14	0.11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15	0.12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16	0.130
	下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17	0.208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18	0.2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19	0.2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20	0.198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21	0.18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22	0.182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23	0.19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24	0.20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25	0.238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26	0.252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27	0.247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28	0.242

表 7、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17	上风向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29	<0.007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30	<0.007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31	<0.007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32	<0.007
	下风向 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33	0.0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34	0.012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35	0.014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36	0.009
	下风向 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37	<0.007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38	0.008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39	0.011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40	0.010
	下风向 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41	0.009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42	0.012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43	0.014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44	0.012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续表 7、无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18	上风向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29	<0.007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30	<0.00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31	<0.007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32	<0.007
	下风向 1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33	0.013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34	0.01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35	0.018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36	0.017
	下风向 2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37	0.008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38	0.009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39	0.009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40	0.012
	下风向 3	二氧化硫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41	0.01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42	0.012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43	0.0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44	0.012

表 8、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17	上风向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45	0.099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46	0.108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47	0.088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48	0.098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49	0.119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50	0.131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51	0.122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52	0.127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53	0.106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54	0.114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55	0.128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56	0.108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57	0.130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58	0.119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59	0.133
			第四次	H2503078G0317060	0.118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续表 8、无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18	上风向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45	0.086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46	0.074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47	0.096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48	0.091
	下风向 1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49	0.103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50	0.10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51	0.110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52	0.104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53	0.113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54	0.10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55	0.099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56	0.107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57	0.100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58	0.11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59	0.108
			第四次	H2503078G0318060	0.111

表 9、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流量(m ³ /h)	标干流量(m ³ /h)
2025.03.17	DA002 焊接进口	第一次	10.1	0.5027	18277	17071
		第二次	10.1	0.5027	18277	17060
		第三次	9.9	0.5027	17975	17108
	DA002 焊接出口	第一次	9.4	0.5027	17010	15792
		第二次	9.4	0.5027	17010	15837
		第三次	8.5	0.5027	15381	14360
	DA009 切割废气 进口	第一次	14.5	0.1257	6560	6228
		第二次	13.6	0.1257	6152	5836
		第三次	12.5	0.1257	5655	5361
	DA009 切割废气 出口	第一次	12.9	0.1257	5836	5564
		第二次	12.3	0.1257	5579	5303
		第三次	12.9	0.1257	5836	5489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续表 9、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氧含量 (%)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3.18	DA001 1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第一次	/	2.7	1.3273	12902	12196
		第二次	/	2.3	1.3273	10990	10383
		第三次	/	2.6	1.3273	12424	11723
	DA001 1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第一次	/	2.3	1.3273	10990	10414
		第二次	/	2.3	1.3273	10990	10407
		第三次	/	2.7	1.3273	12902	12203
	DA002 焊接进口	第一次	/	9.6	0.5027	17372	16349
		第二次	/	9.9	0.5027	17915	16829
		第三次	/	9.4	0.5027	17010	15966
	DA002 焊接出口	第一次	/	9.4	0.5027	17010	15866
		第二次	/	9.3	0.5027	16829	15735
		第三次	/	9.3	0.5027	16829	15710
	DA009 切割废气进口	第一次	/	15.2	0.1257	6876	6611
		第二次	/	12.5	0.1257	5633	5425
		第三次	/	15.2	0.1257	6876	6609
2025.03.19	DA001 1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第一次	/	2.7	1.3273	12902	12173
		第二次	/	2.5	1.3273	11946	11263
		第三次	/	2.4	1.3273	11468	10812
	DA001 1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第一次	/	2.7	1.3273	12902	12260
		第二次	/	2.8	1.3273	13379	12566
		第三次	/	3.0	1.3273	14335	13429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9	2.8	0.0491	495	368
		第二次	20.9	1.7	0.0491	300	225
		第三次	20.9	1.5	0.0491	265	201
	DA007 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21.0	1.9	0.0707	483	351
		第二次	21.0	1.4	0.0707	356	270
		第三次	21.0	1.4	0.0707	356	273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第一次	/	5.1	1.1310	20765	19470
		第二次	/	5.2	1.1310	21172	19876
		第三次	/	5.1	1.1310	20765	19588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第一次	20.8	4.9	1.1310	19950	18495
		第二次	20.9	4.8	1.1310	19543	18228
		第三次	20.8	4.9	1.1310	19950	18616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续表 9、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次数	氧含量 (%)	平均流速 (m/s)	烟道截面积 (m²)	烟气流量 (m³/h)	标干流量 (m³/h)
2025.03.20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21.2	2.1	0.0491	371	283
		第二次	20.9	3.1	0.0491	548	416
		第三次	20.9	2.8	0.0491	495	377
	DA007 锅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4	1.3	0.0707	331	251
		第二次	20.5	1.7	0.0707	433	326
		第三次	20.6	1.4	0.0707	356	269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第一次	/	4.9	1.1310	19950	18461
		第二次	/	5.0	1.1310	20358	18813
		第三次	/	5.1	1.1310	20765	19175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第一次	20.9	9.2	1.1310	19950	18977
		第二次	20.9	12.0	1.1310	19543	18415
		第三次	20.8	13.1	1.1310	19136	17964
2025.03.24	DA003 抛丸废气出口	第一次	/	40.6	0.0314	4592	4041
		第二次	/	44.1	0.0314	4988	4388
		第三次	/	42.1	0.0314	4761	4206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20.9	2.8	0.1590	1603	1210
		第二次	20.9	2.2	0.1590	1260	950
		第三次	20.9	3.3	0.1590	1889	1427
2025.03.25	DA003 抛丸废气出口	第一次	/	42.6	0.0314	4818	4115
		第二次	/	42.4	0.0314	4795	4086
		第三次	/	41.8	0.0314	4727	4019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第一次	21.0	2.0	0.1590	1145	858
		第二次	20.9	2.8	0.1590	1632	1223
		第三次	20.9	2.1	0.1590	1202	901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表 10、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7	DA002 焊接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07	1.2	1.2	15792	0.019	0.018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08	1.1		15837	0.017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09	1.2		14360	0.017	
	DA009 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10	1.3	1.3	5564	7.23×10 ⁻³	6.91×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11	1.2		5303	6.36×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12	1.3		5489	7.14×10 ⁻³	
	DA002 焊接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07	1.1	1.1	15866	0.017	0.017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08	1.0		15735	0.016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09	1.2		15710	0.019	
2025.03.18	DA009 切割废气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10	1.4	1.3	5394	7.55×10 ⁻³	7.47×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11	1.3		5785	7.52×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12	1.3		5648	7.34×10 ⁻³	
	DA001 1号 喷涂(水性漆) 流水线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84	1.4	1.3	10414	0.015	0.01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85	1.3		10407	0.014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86	1.2		12203	0.015	
	DA001 1号 喷涂(水性漆) 流水线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31	1.0	1.1	12260	0.012	0.014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32	1.1		12566	0.014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33	1.1		13429	0.015	
2025.03.19	DA006 锅炉度 气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34	1.0	1.2	368	3.68×10 ⁻⁴	3.16×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35	1.5		225	3.38×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36	1.2		201	2.41×10 ⁻⁴	
	DA007 锅炉度 气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37	1.3	1.2	351	4.56×10 ⁻⁴	3.60×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38	1.1		270	2.97×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39	1.2		237	3.28×10 ⁻⁴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续表 10、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9	DA004 2号喷漆 流水线(油性漆) 喷漆、烘干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40	1.6	1.5	18495	0.030	0.027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41	1.4		18228	0.026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42	1.4		18616	0.026	
	DA006 锅炉废气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01	1.0	1.2	283	2.83×10 ⁻⁴	4.39×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02	1.4		416	5.82×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03	1.2		377	4.52×10 ⁻⁴	
2025.03.20	DA007 锅炉废气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04	1.2	1.1	251	3.01×10 ⁻⁴	3.17×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05	1.0		326	3.26×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06	1.2		269	3.23×10 ⁻⁴	
	DA004 2号喷漆 流水线(油性漆) 喷漆、烘干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07	1.6	1.5	18977	0.030	0.028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08	1.5		18415	0.028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09	1.4		17964	0.025	
2025.03.24	DA003 抛丸废气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24001	1.0	1.2	4041	4.04×10 ⁻³	5.08×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24002	1.4		4388	6.14×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24003	1.2		4206	5.05×10 ⁻³	
	DA008 热洁炉废 气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24004	1.3	1.5	1210	1.57×10 ⁻³	1.74×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24005	1.6		950	1.52×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24006	1.5		1427	2.14×10 ⁻³	
2025.03.25	DA003 抛丸废气 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25001	1.0	1.1	4115	4.12×10 ⁻³	4.48×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25002	1.1		4086	4.49×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25003	1.2		4019	4.82×10 ⁻³	
	DA008 热洁炉废 气出口	低浓度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25004	1.5	1.3	858	1.29×10 ⁻³	1.32×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25005	1.3		1223	1.59×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25006	1.2		901	1.08×10 ⁻³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表 11、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7	DA002 焊接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01	<20	<20	17071	<0.341	<0.341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02	<20		17060	<0.341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03	<20		17180	<0.342	
	DA009 切割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7004	<20	<20	6228	<0.125	<0.116
			第二次	H2503078G0317005	<20		5836	<0.117	
			第三次	H2503078G0317006	<20		5361	<0.107	
	DA002 焊接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01	<20	<20	16349	<0.327	<0.328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02	<20		16829	<0.33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03	<20		15966	<0.319	
2025.03.18	DA009 切割废气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004	<20	<20	6611	<0.132	<0.124
			第二次	H2503078G0318005	<20		5425	<0.109	
			第三次	H2503078G0318006	<20		6609	<0.132	
	DA001 1号 喷涂流水线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81	<20	<20	12196	<0.244	<0.229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82	<20		10383	<0.208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83	<20		11723	<0.234	
	DA001 1号 喷涂流水线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25	<20	<20	12173	<0.243	<0.228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26	<20		11263	<0.225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27	<20		10812	<0.216	
2025.03.19	DA004 2号 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28	<20	<20	19470	<0.389	<0.393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29	<20		19876	<0.398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30	<20		19588	<0.392	
	DA004 2号 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颗粒物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28	<20	<20	18461	<0.369	<0.376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29	<20		18813	<0.376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30	<20		19175	<0.384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表 12、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5.03.18	DA001 1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75	846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76	977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77	1303
	DA001 1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78	268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79	309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80	201
	DA001 1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13	1128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14	977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15	733
2025.03.19	DA001 1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16	232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17	201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18	174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19	15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20	1303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21	977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22	412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23	357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24	357
2025.03.20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22	1505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23	1303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24	1128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22	550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23	412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24	476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续表 12、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无量纲)
2025.03.24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24010	635
			第二次	H2503078G0324011	550
			第三次	H2503078G0324012	733
2025.03.25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臭气浓度	第一次	H2503078G0325010	635
			第二次	H2503078G0325011	635
			第三次	H2503078G0325012	550

表 13、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8	DA001 1号喷涂 流水线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69	21.6	23.7	12196	0.263	0.272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70	22.6		10383	0.23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71	27.0		11723	0.317	
	DA001 1号喷涂 (水性漆)流水线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72	5.91	4.23	10414	0.062	0.046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73	3.71		10407	0.039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74	3.07		12203	0.037	
2025.03.19	DA001 1号喷涂 流水线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01	25.1	27.1	12173	0.306	0.309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02	29.5		11263	0.332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03	26.7		10812	0.289	
	DA001 1号喷涂 (水性漆)流水线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04	4.70	5.05	12260	0.058	0.064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05	5.36		12566	0.067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06	5.10		13429	0.068	
DA004 2号喷涂 流水线喷漆、烘干 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07	18.6	20.7	19470	0.362	0.406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08	21.8		19876	0.433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09	21.6		19588	0.423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续表 13、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Report No.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称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5.03.19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10	3.42	4.05	18495	0.063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11	4.72		18228	0.086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12	4.02		18616	0.075
2025.03.20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进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10	23.2	24.6	18461	0.428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11	25.2		18813	0.474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12	25.5		19175	0.489
2025.03.24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13	5.89	5.05	18977	0.112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14	4.73		18415	0.087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15	4.54		17964	0.082
2025.03.25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24007	1.63	1.62	1210	1.97×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24008	1.59		950	1.51×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24009	1.64		1427	2.34×10 ⁻³
2025.03.25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H2503078G0325007	1.54	1.57	858	1.32×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25008	1.76		1223	2.15×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25009	1.40		901	1.26×10 ⁻³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表 14、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表 14、有组织废气中二氧化硫检测结果							Report No.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次数	实测浓度 (mg/m³)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后排放 浓度 (mg/m³)	折算后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9	DA006 锅炉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368	<0.001	/
		第二次	<3		<3		225	<0.001	
		第三次	<3		<3		225	<0.001	
	DA007 锅炉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351	<0.001	/
		第二次	<3		<3		270	<0.001	
		第三次	<3		<3		273	<0.001	
2025.03.20	DA004 2 号喷涂 流水线（油性漆） 喷漆、烘干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18495	<0.055	/
		第二次	<3		<3		18228	<0.055	
		第三次	<3		<3		18616	<0.056	
	DA006 锅炉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283	<0.001	/
		第二次	<3		<3		283	<0.001	
		第三次	<3		<3		416	<0.001	
DA007 锅炉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251	<0.001	/	
	第二次	<3		<3		251	<0.001		
	第三次	<3		<3		326	<0.001		
2025.03.24	DA004 2 号喷涂 流水线（油性漆） 喷漆、烘干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18977	<0.057	/
		第二次	<3		<3		18415	<0.055	
		第三次	<3		<3		17964	<0.054	
	DA008 热洁炉废 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1210	<0.004	/
		第二次	<3		<3		950	<0.003	
		第三次	<3		<3		1427	<0.004	
2025.03.25	DA008 热洁炉废 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858	<0.003	/
		第二次	<3		<3		1223	<0.004	
		第三次	<3		<3		901	<0.003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表 15、有组织废气氮氧化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 次数	实测浓度 (mg/m³)	平均实测浓 度 (mg/m³)	折算后排放浓 度 (mg/m³)	折算后平均排放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9	DA006 锅炉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368	<0.001	/
		第二次	<3				225	<0.001	
		第三次	<3				225	<0.001	
	DA007 锅炉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351	<0.001	/
		第二次	<3				270	<0.001	
		第三次	<3				273	<0.001	
	DA004 2号喷漆 流水线（油性漆） 喷漆、烘干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18495	<0.055	/
		第二次	<3				18228	<0.055	
		第三次	<3				18616	<0.056	
2025.03.20	DA006 锅炉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283	<0.001	/
		第二次	<3				283	<0.001	
		第三次	<3				416	<0.001	
	DA007 锅炉废气 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251	<0.001	/
		第二次	<3				326	<0.001	
		第三次	<3				18495	<0.055	
	DA004 2号喷漆 流水线（油性漆） 喷漆、烘干出口	第一次	<3	<3	4	<3	18228	<0.055	/
		第二次	<3				18616	<0.056	
		第三次	<3				1210	<0.004	
2025.03.24	DA008 热洁炉废 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950	<0.003	/
		第二次	<3				1427	<0.004	
		第三次	<3				858	<0.003	
2025.03.25	DA008 热洁炉废 气出口	第一次	<3	<3	<3	<3	1223	<0.004	/
		第二次	<3				901	<0.003	
		第三次	<3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表 16、有组织废气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级)
2025.03.19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
	DA007 锅炉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烟气黑度	<1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
2025.03.20	DA007 锅炉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
	DA004 2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喷漆、烘干出口	烟气黑度	<1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
	DA007 锅炉废气出口	烟气黑度	<1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表 17、有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9	DA004 2号喷涂 流水线喷漆、烘干 进口	乙酸 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43	0.052	0.058	19470	1.01×10 ⁻³	1.15×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44	0.074		19876	1.47×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45	0.049		19588	9.60×10 ⁻⁴	
	DA004 2号喷涂 流水线（油性漆） 喷漆、烘干出口	乙酸 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46	0.023	0.021	18495	4.25×10 ⁻⁴	3.87×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47	0.021		18228	3.83×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48	0.019		18616	3.54×10 ⁻⁴	
	DA004 2号喷涂 流水线喷漆、烘干 进口	乙酸 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16	0.097	0.107	18461	1.79×10 ⁻³	2.02×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17	0.093		18813	1.75×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18	0.132		19175	2.53×10 ⁻³	
2025.03.20	DA004 2号喷涂 流水线（油性漆） 喷漆、烘干出口	乙酸 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19	0.050	0.048	18977	9.49×10 ⁻⁴	8.86×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20	0.045		18415	8.29×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21	0.049		17964	8.80×10 ⁻⁴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表 18、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19	DA004 2号喷涂 流水线喷漆、烘干 进口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49	0.252	0.253	19470	4.91×10 ⁻³	4.96×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50	0.224		19876	4.45×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51	0.282		19588	5.52×10 ⁻³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49	0.373	0.380	19470	7.26×10 ⁻³	7.46×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50	0.359		19876	7.14×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51	0.407		19588	7.97×10 ⁻³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49	0.221	0.219	19470	4.30×10 ⁻³	4.30×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50	0.206		19876	4.09×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51	0.230		19588	4.51×10 ⁻³	
2025.03.19	DA004 2号喷涂 流水线(油性漆) 喷漆、烘干出口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52	0.0181	0.0216	18495	3.35×10 ⁻⁴	3.98×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53	0.0318		18228	5.80×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54	0.0150		18616	2.79×10 ⁻⁴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52	0.0158	0.0299	18495	2.92×10 ⁻⁴	5.49×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53	0.0596		18228	1.09×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54	0.0142		18616	2.64×10 ⁻⁴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19052	0.0126	0.0189	18495	2.33×10 ⁻⁴	3.48×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19053	0.0308		18228	5.61×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19054	0.0134		18616	2.49×10 ⁻⁴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续表 18、有组织废气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标杆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25.03.20	DA004 2号喷涂 流水线喷漆、烘干 进口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31	0.125	0.123	18461	2.31×10 ⁻³	2.31×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32	0.134		18813	2.52×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33	0.110		19175	2.11×10 ⁻³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31	0.259	0.250	18461	4.78×10 ⁻³	4.69×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32	0.266		18813	5.00×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33	0.224		19175	4.30×10 ⁻³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31	0.141	0.129	18461	2.60×10 ⁻³	2.42×10 ⁻³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32	0.132		18813	2.48×10 ⁻³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33	0.114		19175	2.19×10 ⁻³	
2025.03.20	DA004 2号喷涂 流水线(油性漆) 喷漆、烘干出口	邻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34	0.0088	0.0089	18977	1.67×10 ⁻⁴	1.64×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35	0.0081		18415	1.49×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36	0.0098		17964	1.76×10 ⁻⁴	
		间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34	0.0082	0.0122	18977	1.56×10 ⁻⁴	2.24×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35	0.0165		18415	3.04×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36	0.0118		17964	2.12×10 ⁻⁴	
		对二甲苯	第一次	H2503078G0320034	0.0100	0.0086	18977	1.90×10 ⁻⁴	1.59×10 ⁻⁴
			第二次	H2503078G0320035	0.0083		18415	1.53×10 ⁻⁴	
			第三次	H2503078G0320036	0.0075		17964	1.35×10 ⁻⁴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表 19、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2025.03.17	第一次	H2503078W0317001	生产废水 (污水站) 进口	微黄较浑	7.7	1.20×10 ⁻³	92	38.1
	第二次	H2503078W0317002		微黄较浑	7.6	1.28×10 ⁻³	102	38.6
	第三次	H2503078W0317003		微黄较浑	7.8	1.26×10 ⁻³	86	40.1
	第四次	H2503078W0317004		微黄较浑	7.8	1.18×10 ⁻³	96	43.5
	第一次	H2503078W0317005	生产废水 (污水站) 出口	微黄较浑	7.8	278	50	5.81
	第二次	H2503078W0317006		微黄较浑	7.6	270	40	5.85
	第三次	H2503078W0317007		微黄较浑	7.7	292	46	5.60
	第四次	H2503078W0317008		微黄较浑	7.6	282	54	4.95
2025.03.18	第一次	H2503078W0318001	生产废水 (污水站) 进口	微黄较浑	7.8	1.01×10 ⁻³	102	39.4
	第二次	H2503078W0318002		微黄较浑	7.6	1.24×10 ⁻³	116	39.2
	第三次	H2503078W0318003		微黄较浑	7.7	1.10×10 ⁻³	98	42.8
	第四次	H2503078W0318004		微黄较浑	7.6	1.18×10 ⁻³	124	36.5
	第一次	H2503078W0318005	生产废水 (污水站) 出口	微黄较浑	7.7	295	72	7.23
	第二次	H2503078W0318006		微黄较浑	7.8	289	60	6.31
	第三次	H2503078W0318007		微黄较浑	7.6	323	64	6.62
	第四次	H2503078W0318008		微黄较浑	7.7	311	78	5.89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续表 19、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2025.03.17	第一次	H2503078W0317009	废水总 排放口	微黄较浑	7.8	168	1.85	32	10.2	46.3	0.694
	第二次	H2503078W0317010		微黄较浑	7.7	175	1.66	42	10.7	44.3	0.541
	第三次	H2503078W0317011		微黄较浑	7.6	157	1.75	36	11.7	45.1	0.504
	第四次	H2503078W0317012		微黄较浑	7.6	151	2.06	38	11.5	46.8	0.587
2025.03.18	第一次	H2503078W0318009	废水总 排放口	微黄较浑	7.9	144	2.53	44	15.3	47.3	0.536
	第二次	H2503078W0318010		微黄较浑	7.6	158	2.36	36	14.3	48.8	0.496
	第三次	H2503078W0318011		微黄较浑	7.7	152	2.86	32	14.9	49.3	0.512
	第四次	H2503078W0318012		微黄较浑	7.6	163	2.72	40	15.2	46.9	0.473

表 20、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地点	发声设备	昼间检测 dB(A)		夜间检测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5.03.24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7:17	59.1	22:33	49.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7:22	65.4	22:38	52.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7:26	59.0	22:42	52.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7:29	62.8	22:48	49.7
2025.03.25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1:01	57.0	22:02	49.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1:06	62.1	22:06	55.9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11	59.5	22:10	50.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17	58.1	22:15	52.1

编制 Compiled by:

康国临

审核 Checked by: 俞佳豪

签发人 Issue by: 俞佳豪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5 年 04 月 10 日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2025. 03. 17)



备注: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1号-5号
1号: 上风向
2号: 下风向 1
3号: 下风向 2
4号: 下风向 3
5号: 厂区内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2025. 03. 18)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1号-5号
1号: 上风向
2号: 下风向1
3号: 下风向2
4号: 下风向3
5号: 厂区内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4 号
Report No.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备注:

- 有组织采样点: 1 号-12 号
- 1 号: DA001 1 号喷涂流水线进口
- 2 号: DA001 1 号喷涂(水性漆)流水线
- 出口
- 3 号: DA004 2 号喷涂流水线喷漆、烘干
- 进口
- 4 号: DA004 2 号喷涂流水线(油性漆)
- 喷漆、烘干出口
- 5 号: DA002 焊接进口
- 6 号: DA002 焊接出口
- 7 号: DA009 切割废气进口
- 8 号: DA009 切割废气出口
- 9 号: DA006 锅炉废气出口
- 10 号: DA007 锅炉废气出口
- 11 号: DA003 抛丸废气出口
- 12 号: DA008 热洁炉废气出口
- 废水采样点: 13 号-15 号
- 13 号: 生产废水(污水站)进口
- 14 号: 生产废水(污水站)出口
- 15 号: 废水总排放口
- △ 噪声采样点: 16 号-19 号
- 16 号-19 号: 厂界四周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 聚检字第 H2504185 号

Report No.

项 目 名 称: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废气)

Project name

委 托 单 位: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受 检 单 位: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Inspected unit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Test Type

签 发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Date of issue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检测样品保密和保护所有权。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4、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送样验收检测仪对来样负责。
-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Declaration

- 1.The company shall guarantee the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honesty of the tes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keep confidential and protect the ownership of the test samples provided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 2.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it is not prepared, reviewed and signed by the issuer.
- 3.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testing unit.
- 4.The duplicat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the official seal of the testing unit.
- 5.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 6.The entrusted testing of samples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7. If there is any objection to the test results, it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5 号
Report No.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废气)		
项目号 Project No	H2503078	委托日期 Commission date	2025.03.14
样品类别 Sample category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25.03.17-03.18
采样数量/样品数量 Amount of sample	32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5.03.21
委托单位 Client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 of client	长兴县煤山镇山鹰大道 50 号匠心科技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Address of inspected unit	长兴县煤山镇山鹰大道 50 号匠心科技		
采样单位 Sampled by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标准 Sampling standard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on	/		
检测结论 Testing conclusion	所检项目实测结果见后页		
备注 Notes	无组织废气中的乙酸丁酯项目未取得 CMA 资质, 所测结果仅供参考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 告 编 号：聚检字第 H2504185 号
Report No.

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021022) 热脱附仪 (2021023) 吸附管老化仪 (2021082)

表 2、气象条件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测试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5.03.17	第一次	上风向	西南	2.7	10.1	101.8	晴
	第二次		西南	2.6	12.8	101.6	晴
	第三次		西南	2.6	13.6	101.5	晴
	第四次		西南	2.5	13.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1	西南	2.7	10.1	101.8	晴
	第二次		西南	2.6	12.8	101.6	晴
	第三次		西南	2.6	13.6	101.5	晴
	第四次		西南	2.5	13.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2	西南	2.7	10.1	101.8	晴
	第二次		西南	2.6	12.8	101.6	晴
	第三次		西南	2.6	13.6	101.5	晴
	第四次		西南	2.5	13.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3	西南	2.7	10.1	101.8	晴
	第二次		西南	2.6	12.8	101.6	晴
	第三次		西南	2.6	13.6	101.5	晴
	第四次		西南	2.5	13.5	101.5	晴
2025.03.18	第一次	上风向	西北	2.8	9.2	101.8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0.3	101.8	晴
	第三次		西北	2.6	13.2	101.6	晴
	第四次		西北	2.6	14.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1	西北	2.8	9.2	101.8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0.3	101.8	晴
	第三次		西北	2.6	13.2	101.6	晴
	第四次		西北	2.6	14.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2	西北	2.8	9.2	101.8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0.3	101.8	晴
	第三次		西北	2.6	13.2	101.6	晴
	第四次		西北	2.6	14.5	101.5	晴
	第一次	下风向 3	西北	2.8	9.2	101.8	晴
	第二次		西北	2.5	10.3	101.8	晴
	第三次		西北	2.6	13.2	101.6	晴
	第四次		西北	2.6	14.5	101.5	晴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5 号

Report No.

表 3、无组织废气乙酸丁酯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次数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2025.03.17	上风向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21	<0.0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22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23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24	<0.005
	下风向 1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25	<0.0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26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27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28	<0.005
	下风向 2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29	<0.0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30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31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32	<0.005
	下风向 3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7133	<0.0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7134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7135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7136	<0.005
2025.03.18	上风向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21	<0.0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22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23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24	<0.005
	下风向 1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25	<0.0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26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27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28	<0.005
	下风向 2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29	<0.0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30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31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32	<0.005
	下风向 3	乙酸丁酯	第一次	H2503078G0318133	<0.005
			第二次	H2503078G0318134	<0.005
			第三次	H2503078G0318135	<0.005
			第四次	H2503078G0318136	<0.005

编制 Compiled by:

蔡国兴

审核 Checked by:

陈伟燕

签发人 Issue by: 孙伟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25 年 04 月 13 日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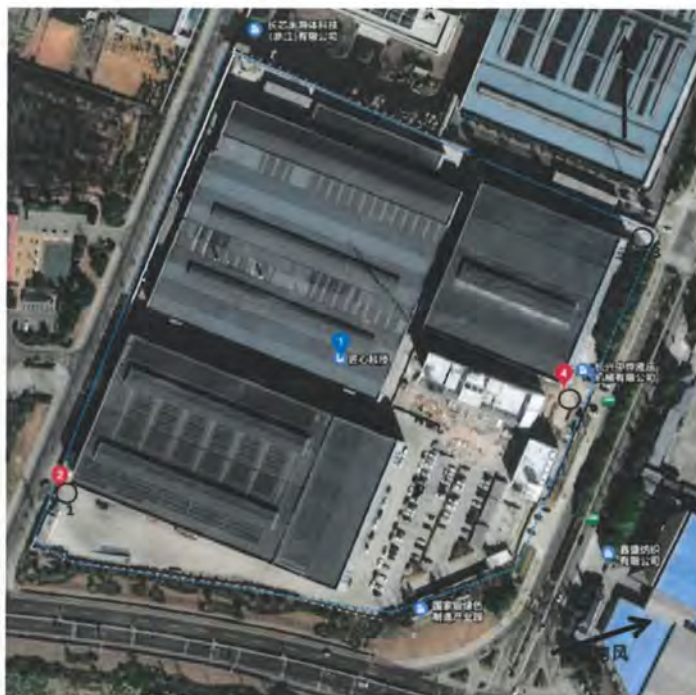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5 号
Report No.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2025.03.17)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1号-4号

- 1号: 上风向
- 2号: 下风向1
- 3号: 下风向2
- 4号: 下风向3

苏州聚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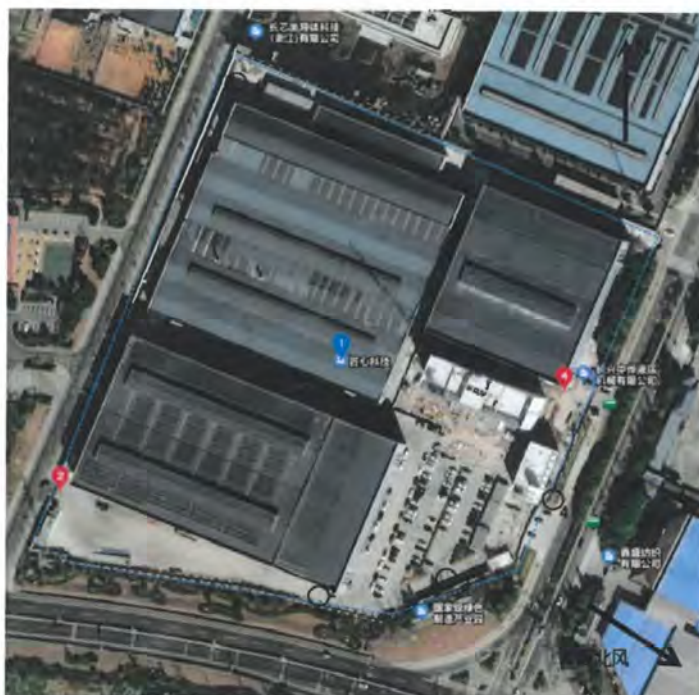
Suzhou Juz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聚检字第 H2504185 号
Report No.

附件一: 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2025.03.18)



备注: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1 号-4 号

- 1 号: 上风向
- 2 号: 下风向 1
- 3 号: 下风向 2
- 4 号: 下风向 3

报告结束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站处理后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长兴建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本项目该公司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公司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焊接烟尘中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抛丸粉尘以及油漆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臭气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以及表 6 中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 NO_x、SO₂ 以及颗粒物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锅炉废气满足《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限值要求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热洁炉废气废气中 NO_x、SO₂ 以及颗粒物满足《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营运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项目固废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金属边角料以及金属屑、焊渣、收集的粉尘、废钢砂、废包装材料、废滤材以及废树脂、灰渣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含油金属屑、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以及过滤纸盒、漆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污水站污泥、浮油、废槽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环保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本项目危废暂存量较小，且危险固废贮存场所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暂存场所地面进行防腐蚀、防渗处理，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危险固废暂存区域设置了规范的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及二次防渗设施，风险很小。针对可能发生的由火灾引起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后，立即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示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7、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8、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19、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3 月
自主验收方式	自主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4 年 4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匠心液压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40 万支高精度液压油缸以及 30 万套液压动力单元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